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白俄罗斯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式。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白俄罗斯地处中欧平原，面积20.76万平方公里，人口950.5万，拥有丰富的森林、钾盐、泥炭和水资源，有“万湖之国”、“万河之国”的美誉。其工农业基础较好，工业部门较为齐全，机械制造和加工业发达，有原苏联“装配车间”之称。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教育水平，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白俄罗斯虽是一个内陆国家，但位于欧亚运输走廊的十字路口，是联系独联体国家和欧盟成员国的重要通道。近年来，白俄罗斯社会政治环境稳定，法律法规较完备，公民守法意识强。



中国和白俄罗斯建交25年来，两国关系始终保持健康稳定发展。2013年7月，中国和白俄罗斯宣布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标志着两国关系发展到了新的水平。2014年1月，白俄罗斯总理米亚斯尼科维奇访华期间，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推进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宣布实施《中国和白俄罗斯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并建立中国和白俄罗斯副总理级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统筹推进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简称“中白工业园”）、经贸、投资、高技术、金融、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合作。2014年12月22日，中国商务部和白俄罗斯经济部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议定书，中国和白俄罗斯将运用两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分委会合作机制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2015年5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白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进一步推动了双边关系向前发展，提升了两国合作水平。2016年9月，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访华期间，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联合声明，将两国关系提升至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白俄罗斯是中国在独联体地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双方政治互信高，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两国政府认为，应共同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取得早期收获，通过中白工业园建设，带动两国贸易、投资、金融、地方等全方位合作，并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的直接关怀和推动下，中白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合作水平不断提高，在双边贸易、工程承包、金融合作、相互投资、园区建设及国际贸易通道等领域的合作成效显著，不断丰富和充实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白俄罗斯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98亿美元。据白方统计，2016年中国对白俄罗斯投资2.5亿美元，是

白俄罗斯第六大投资来源地。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投资的主要项目有：家电组装项目、五星级酒店和住宅小区投资项目、汽车组装项目等。此外，中国企业在矿山和重型车辆、纺织、农业、轻工等领域也有投资合作。

近年来，白俄罗斯加快引进高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并和中国政府共同打造中白工业园这一经济、科技合作的平台。中白工业园是两国目前合作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项目，是两国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合作水平、促进产业整合、着眼未来发展的一项举措。中白工业园也是中国在海外参与建设的最大工业园区，是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为鼓励企业入园投资兴业，白俄罗斯政府以法律形式提供了税收、土地等“前所未有”的优惠政策，包括：企业利润税、不动产税、土地税“10年免税、10年减半”，以及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等；工业园合资开发公司也拟为起步区首批入园企业提供5年内“零地价”租赁、一揽子解决入园企业贷款融资等优惠措施。

中白工业园是独联体国家中税收政策最为优惠的工业园区，已经有许多国家的企业对其表现出极大的兴趣。除了正在建设的中白工业园外，白俄罗斯还有6个自由经济区以及高科技园区。这些经济特区实行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海关特殊监管以及其他优惠政策。

随着欧亚经济联盟的启动运行，白俄罗斯作为其重要成员，本国经济发展以及中白经贸合作将面临新的机遇。譬如，联盟内半成品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大大低于成品关税，此举客观上鼓励外商投资生产加工型项目，有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扩大对联盟成员国投资，将国内部分产能转移出去，开展境外加工业。此外，欧亚经济联盟成立后，各成员国间贸易壁垒将逐步消除，形成更大的统一市场，市场空间和市场需求潜力巨大，这有利于中国在白俄罗斯生产和加工的产品通过白俄罗斯这一窗口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市场。

尽管目前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总体上发展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障碍需要予以关注和克服，如白俄罗斯计划主导型经济和政府管理体制对中国企业造成不适；政府部门工作效率不高；两国在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做好沟通；参与白俄罗斯项目竞标的中国企业较多，需要统筹协调；受俄罗斯经济下滑的影响，白俄罗斯经济形势和金融环境也不容乐观，需要防范风险。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同白俄罗斯的经贸关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开拓白俄罗斯市场。结合白俄罗斯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建议中资企业重点考虑在交通运输及物流业、信息产业、传统加工业、能源产业等领域与白俄罗斯开展合作。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愿继续为中国企业开拓白俄罗斯市场做好服务工作。欢迎更多的中国企业到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通过加

强两国合作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继续向西延伸，充分挖掘双方互补性，利用白俄罗斯产业和地缘优势，借助中白工业园的平台和白俄罗斯经济特区优惠政策，促进中国企业走向欧亚经济联盟、独联体和欧盟的大市场，在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参赞 杨修敏
2017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白俄罗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白俄罗斯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白俄罗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白俄罗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7
1.4 白俄罗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8
1.4.1 民族	8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9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3
1.4.9 节假日	13
2. 白俄罗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白俄罗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9

2.1.4 发展规划	20
2.2 白俄罗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21
2.2.1 销售总额	21
2.2.2 生活支出	21
2.2.3 物价水平	21
2.3 白俄罗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4
2.3.4 水运	25
2.3.5 通信	25
2.3.6 电力	26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7
2.4 白俄罗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9
2.4.1 贸易关系	29
2.4.2 辐射市场	31
2.4.3 吸收外资	31
2.4.4 外国援助	32
2.4.5 中白经贸	32
2.5 白俄罗斯金融环境怎么样?	34
2.5.1 当地货币	34
2.5.2 外汇管理	36
2.5.3 银行机构	37
2.5.4 融资服务	38
2.5.5 信用卡使用.....	38
2.6 白俄罗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8
2.7 白俄罗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9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0
2.7.5 建筑成本	41
3.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4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5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5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6
3.2.4 BOT/PPP方式	46
3.3 白俄罗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4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7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3.4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2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2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2
3.5.2 经济特区介绍	54
3.6 白俄罗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7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57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8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8
3.7 外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9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9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0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0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60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1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61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1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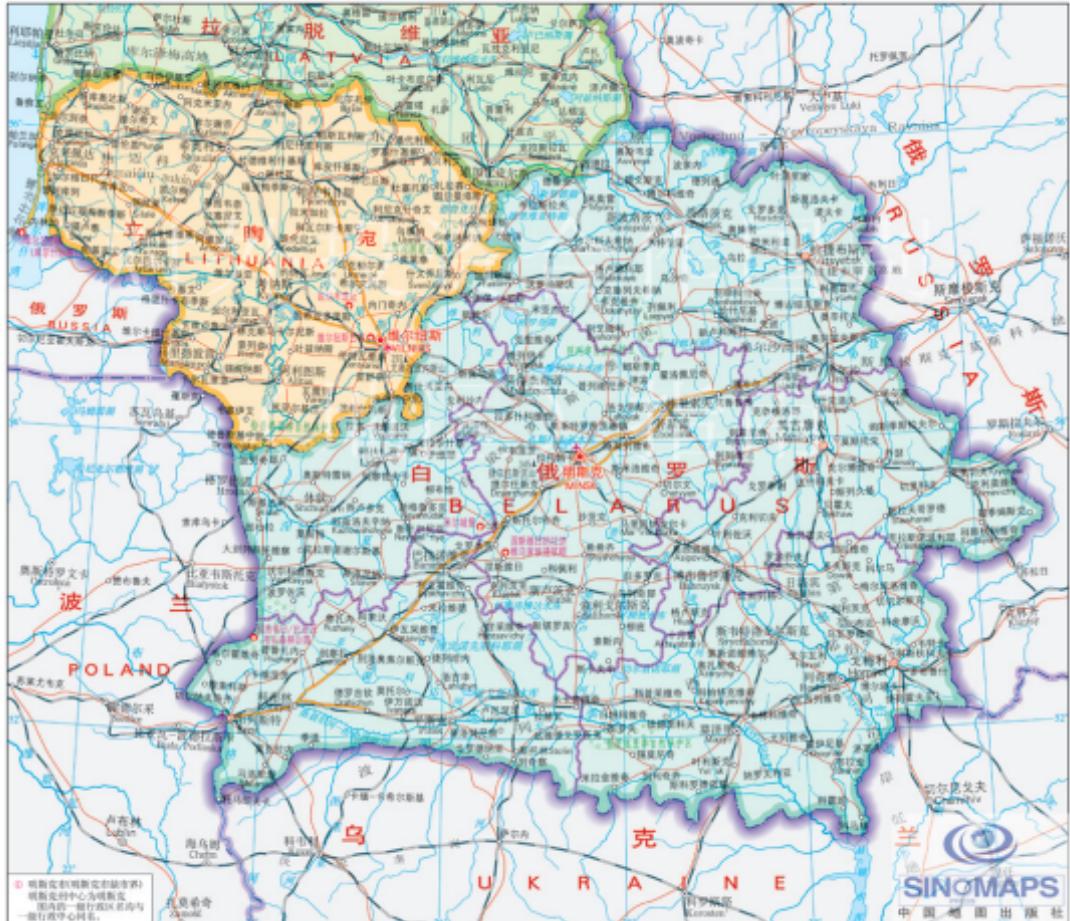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2
3.11 白俄罗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2
3.12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2
3.12.1 许可制度	63
3.12.2 禁止领域	63
3.12.3 招标方式	63
3.13 白俄罗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63
3.13.1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3
3.13.2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3
3.13.3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64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64
3.14 白俄罗斯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64
3.15 白俄罗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4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4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4
3.16 在白俄罗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5
4. 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6
4.1 在白俄罗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6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7
4.2.1 获取信息	67
4.2.2 招投标标	67
4.2.3 许可手续	6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8
4.3.1 申请专利	68
4.3.2 注册商标	68
4.4 企业在白俄罗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8
4.4.1 报税时间	68
4.4.2 报税渠道	69
4.4.3 报税手续	69

4.4.4 报税资料	69
4.5 赴白俄罗斯的工作许可证如何办理?	69
4.5.1 主管部门	69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9
4.5.3 申请程序	70
4.5.4 提供资料	7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70
4.6.1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70
4.6.2 白俄罗斯中国企业商会	71
4.6.3 白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	71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1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1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1
4.6.7 白俄罗斯投资促进机构	72
5. 中国企业到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3
5.1 投资方面	73
5.2 贸易方面	73
5.3 承包工程方面	74
5.4 劳务合作方面	75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5
5.6 其他注意事项	7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白俄罗斯建立和谐关系?	7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7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8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9

6.10 其他	7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白俄罗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0
7.1 寻求法律保护.....	8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0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馆保护	8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0
7.5 其他应对措施.....	81
附录1 白俄罗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2
附录2 白俄罗斯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7
后记.....	8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白俄罗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Belarus，以下简称“白俄罗斯”或“白”）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白俄罗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白俄罗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白俄罗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白俄罗斯的向导。



1. 白俄罗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白俄罗斯的昨天和今天

白俄罗斯人是东斯拉夫族的一支。9至11世纪其大部分领土属于基辅罗斯——一个强大的封建君主国。12世纪初，古罗斯帝国开始四分五裂，白俄罗斯境内的一些公国从古罗斯帝国独立出来。14世纪起，立陶宛崛起为东欧大国，原基辅罗斯的大部划归立陶宛。白俄罗斯并入立陶宛大公国后，白俄罗斯境内的社会经济和民族文化关系不断融合、加强，为白俄罗斯民族文化的形成创造了条件。此后的200多年间，白俄罗斯民族逐渐形成。16世纪中期，俄罗斯莫斯科公国兴起，为对抗沙皇俄国入侵的威胁，1569年，立陶宛和波兰合并为波兰立陶宛联合王国，白俄罗斯归属联合王国。18世纪后期白俄罗斯各部分地区先后并入俄国。1917年，白俄罗斯参加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1919年1月1日成立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白俄罗斯加盟前苏联，与俄罗斯、乌克兰和外高加索联邦共和国成为前苏联的创始成员国。1945年，白俄罗斯成为联合国成员，是联合国创始成员国之一。1990年7月27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通过主权宣言，1991年8月25日宣布独立，12月19日改名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简称“白俄罗斯”。



布列斯特要塞

1.2 白俄罗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白俄罗斯是内陆国家，地处欧洲中心，处于东、西欧国家及黑海、波罗的海沿岸国家交通运输的十字路口，是连接欧亚大陆至欧盟及大西洋港口的重要公路、铁路运输走廊。西邻波兰，东与俄罗斯接壤，北接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南毗乌克兰。总面积20.76万平方公里，领土面积居欧洲第13位。白俄罗斯东西长650公里，南北宽560公里，边境线全长2969公里。境内地势平坦，平均高度160米，最高峰为捷尔金斯卡娅山（Dzerzhinskaya），海拔345米。森林覆盖率达39%，河流与湖泊众多，享有“万湖之国”、“万河之国”的美誉。欧洲第三大河第聂伯河（The Dnieper）流经白俄罗斯，是白俄罗斯境内最长的河，长613公里，流域面积4.21万平方公里。最大的湖为纳拉奇湖（The Naroch），面积79.6平方公里。

白俄罗斯位于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自2011年10月起，白俄罗斯政府宣布不再实行夏令时和冬令时。



米尔城堡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划分为：布列斯特州（Brest）、维捷布斯克州（Vitebsk）、戈

梅利州（Gomel）、明斯克州（Minsk）、格罗德诺州（Grodno）和莫吉廖夫州（Mogilev）6个州和具有独立行政区地位的首都明斯克市，下设118个区、112个市、25个市辖区、106个镇、1456个村。

首都明斯克距俄罗斯首都莫斯科700公里，是白俄罗斯第一大城市，人口197.5万（截至2017年1月1日），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其他大城市有戈梅利、莫吉廖夫、维捷布斯克、布列斯特以及格罗德诺等。

1.2.3 自然资源

白俄罗斯矿产资源主要特点是：非金属矿丰富，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矿稀少，石油和天然气能源矿藏少。白俄罗斯境内有30多种矿产分布在4000多个矿区，最重要的矿藏钾盐储量居世界第三位，可供开采100多年。白俄罗斯盐岩储量超过220亿吨，居独联体国家首位。其他主要矿产有花岗石、白云石、石灰石、泥灰和白垩、防火材料和亚粘土等。泥煤贮量44亿吨。饮用矿泉水和医疗矿泉资源丰富。

白俄罗斯水利资源丰富，全境拥有2万多条河流，总长度为9.1万公里。其中6条河长超过500公里。拥有1.1万个湖泊，总面积为2000平方公里。有130多个水库，11个大型养鱼基地，总面积为173平方公里。

白俄罗斯拥有近800万公顷的森林，覆盖率为42%，森林覆盖率在独联体中仅次于俄罗斯，居第2位。以针叶林为主，主要树种是松类，其次有云杉、白桦、橡树、赤杨、塔树和榆树等。占地面积1165平方公里的别洛韦日自然森林保护区在欧洲享有盛誉。白俄罗斯药材种类达290余种。以蘑菇为主的生物资源达7.03万吨。动物3.1万种，其中最珍贵的森林动物有欧洲野牛、野鹿、熊、貂、豹猫等。

1.2.4 气候条件

白俄罗斯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境内温和湿润，夏季温暖，秋季多雨，冬季多雪。1月份平均气温为-6.7℃，7月平均气温18℃。全年降水量：低地为550-650毫米，平原和高地为650-750毫米。植物平均生长期东北部为180天，西南部为208天。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7年1月1日，白俄罗斯总人口为950.47万人。其中，男性442.65万人，女性507.82万人；城镇人口占77.9%，乡村人口22.1%；劳动力人口543.2万人，约占57.2%。首都明斯克人口197.48万。目前在白俄罗斯华人约5000人，主要为留学生、中资企业人员和游客等，集中分布在明斯克市和明斯克州。

1.3 白俄罗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白俄罗斯宪法规定：白俄罗斯实行总统制和三权分立。总统是国家最高首脑，行政权由政府即部长会议执掌。最高行政长官是总理。立法权属国民会议，司法权归法院。白俄罗斯的政府权力由总统、议会和政府以及法院执行。

【总统】1994年白俄罗斯开始实行总统制，同年7月，卢卡申科当选首任总统。2001年9月，卢卡申科总统改组政府，整合议会，建立起总统垂直领导体系。2001年9月、2006年3月和2010年12月卢卡申科连任总统。2004年10月，白俄罗斯举行全民公决，废除了宪法中关于总统任期的限制，公决通过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总司令，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没有限制。2015年10月11日进行总统大选，卢卡申科再次当选白俄罗斯总统。

【宪法】1996年11月24日全民公决通过总统提出的宪法修正案，并于同年11月27日生效。宪法规定：实行总统制和三权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总司令，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没有限制；总统有权确定全民公决、解散议会、确定各级议会选举、任命政府总理（须经议会下院批准）、任免所有副总理以下政府成员、任免所有司法机构、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领导人、决定政府辞职等；在总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理暂行总统职权。

【议会】国民会议，由共和国院（上院）和代表院（下院）组成，每届任期4年。本届国民会议于2016年10月组成。

共和国院由64名代表组成。主要职能是通过或否决下院通过的法案；批准总统关于司法机构、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中央银行领导人的任命；选举宪法法院的6名法官；决定解散地方代表苏维埃；审议总统关于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的命令；审议下院对总统的弹劾等。主席米哈伊尔·弗拉基米罗维奇·米亚斯尼科维奇，2015年1月16日当选。

代表院由110名代表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普选产生。代表院主要职能是审议宪法修改补充草案和各类法案；确定总统大选；批准总统关于总理的任命；对政府表示不信任；接受总统辞职等。现任主席弗拉基米尔·巴甫洛维奇·安德列琴科，2016年10月11日当选。

【司法机构】白俄罗斯设有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经济法院和检察院。

【政府】白俄罗斯现任政府于2015年12月产生。总理安德烈·弗拉基米罗维奇·科比亚科夫。

【军事】1991年9月23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通过决定，根据“足够原则”建立本国防御体系和军队。白俄罗斯武装力量于2001年底开始进行大规模精简整编，目前由陆军、空防军两个军种和特种部队一个兵种组成，和平时期兵力约6.2万人。白俄罗斯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和合同兵役制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未受过高等教育的义务兵服役期为18个月，受过高等教育的义务兵服役期为12个月。

1.3.2 主要党派

白俄罗斯没有执政党，国民会议选举不按党派而按选区原则分配名额，因而在白俄罗斯议会中没有固定的议会党团。政党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影响有限。共有15个合法政党，37个合法工会，2402个合法社会团体（其中国际性团体230个）。15个政党中央较大的有：白俄罗斯共产党、白俄罗斯联合左派党“正义的世界”、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党、联合公民党、自由民主党等。此外，还有白俄罗斯社会民主党（人民大会）、白俄罗斯社会民主大会党、农业党、共和国党、劳动正义党、白俄罗斯爱国党、白俄罗斯社会体育运动党、白俄罗斯绿党、共和党。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白俄罗斯奉行以俄罗斯为重点的多方位外交政策。全面发展同独联体国家和周边国家关系，积极参与独联体地区一体化进程。2014年，白俄罗斯继续发展同俄罗斯战略联盟关系，并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积极建设欧亚经济联盟。白俄罗斯与美国、欧盟关系僵冷，2014年虽有所缓和，但无实质性转变。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在2016年6月举行的第五届全白俄罗斯人民大会上表示，白俄罗斯需要同美国和欧盟发展正常关系。他强调，欧盟是白俄罗斯第二大出口市场，未来白俄罗斯将努力实现同欧盟关系的全面正常化，并达成基础协议。白俄罗斯继续重视和发展同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等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努力争取外交空间，扩大国际影响。2015年7月10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给予白俄罗斯观察员地位。

【与俄罗斯关系】两国1992年6月25日建交。1999年俄罗斯时任总统梅德韦杰夫和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共同签署《关于成立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联盟国家的条约》，2000年条约正式生效，根据条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两国各自仍为主权国家，保持各自主权和领土完整，在此基础上双方联合设立了具有超国家机构性质的最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联盟议会组织，负责处理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和科学文化等领域进一步合作的所有相关问题。俄罗斯是白俄罗斯主要盟友，对俄罗斯关系是白俄罗斯外

交主要方向。两国在纪念《成立联盟国家条约》签订10周年的声明中强调，联盟国家建设的优先方向是巩固经济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政治体制建设。白俄罗斯坚定支持俄罗斯提出的独联体一体化的倡议。

【与独联体关系】与独联体国家关系是白俄罗斯外交的优先方向之一。白俄罗斯积极参与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建立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统一经济空间、欧亚经济联盟等活动。同乌克兰、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等国保持双边高层接触。

【与中国关系】中国和白俄罗斯两国关系一直友好。在白俄罗斯宣布独立后不久，中国便予以承认。1992年1月20日，白俄罗斯部长会议主席克比奇访华期间，两国正式签署了建交协议。克比奇是独联体国家中第一个访华的政府首脑。此后，两国高层互访不断，双边关系保持稳定发展。2013年7月，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访华期间，两国元首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和白俄罗斯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白俄罗斯重视对华关系，支持中国在台湾、涉藏、涉疆、“法轮功”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中国是最早承认白俄罗斯独立的国家之一。2014年1月，白俄罗斯时任总理米亚斯尼科维奇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2014年2月习近平主席与卢卡申科总统在俄罗斯索契冬奥会期间会面。2014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与白俄罗斯时任副总理托济克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国-白俄罗斯政府间合作委员会首次会议，正式启动委员会机制。2014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访问白俄罗斯。201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与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斯诺普科夫在北京举行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双方主席会晤。2015年5月，习近平主席对白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和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共同出席中国-白俄罗斯地方经贸合作论坛开幕式。2015年9月，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习近平主席会见卢卡申科总统。2016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元首峰会举行期间，习近平主席与卢卡申科总统会面。2016年8月，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访问白俄罗斯，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接见。2016年9月，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访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建立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6年11月在拉脱维亚参加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李克强总理与白俄罗斯总理科比亚科夫举行双边会谈。

1.3.4 政府机构

白俄罗斯最高政府机关为部长会议，设有部长会议主席团。白俄罗斯政府下设24个部，即外交部、经济部、财政部、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能

源部、工业部、信息部、农业和食品部、建筑和建设部、教育部、文化部、公共健康部、林业部、税务部、紧急状态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通信和信息化部、体育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市政住宅部等。此外，还设有12个国家级委员会，即国家控制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军事工业委员会、国家资产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能源效率委员会、国家统计委员会、白俄罗斯共和国调查委员会、国家边防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和国家司法鉴定委员会。还有7个直属于部长会议的国家机构，即白俄罗斯食品工业康采恩、白俄罗斯石油化工康采恩、白俄罗斯轻工业康采恩、白俄罗斯木材纸业康采恩、白俄罗斯消费者协会、国家保健疗养中心、民族宗教事务全权代表。

1.4 白俄罗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白俄罗斯是个多民族国家，境内共有约140个民族，其中白俄罗斯族占总人口的83.4%；俄罗斯族是白俄罗斯国内第二大民族，占8.2%，遍布白俄罗斯全国各州，主要分布在东部莫吉廖夫州、戈梅利州和中部的明斯克州；波兰族是白俄罗斯第三大民族，占3.1%，主要分布在与波兰接壤的布列斯特州和格罗德诺州；此外，还有乌克兰族（占1.7%）、犹太族（占0.13%）、其他民族（占3.5%）。白俄罗斯奉行民族平等和团结的民族政策，白俄罗斯宪法规定“一切民族、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市中心教堂

1.4.2 语言

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同是白俄罗斯官方语言。英语是主要的外国语，但白俄罗斯政府官员和普通民众会讲英语的比例不高。

1.4.3 宗教

白俄罗斯是个多宗教的国家，70%以上的居民信奉东正教，西北部一些地区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及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合并教派。

1.4.4 习俗

白俄罗斯人性格豪迈，心地实在，通情达理，非常重视礼貌待客，有“女士优先”的良好传统，习惯在各种场合照顾优待妇女。忌讳数字“13”，认为是个“不吉利数”，会给人带来灾难。认为“7”是个吉祥的数字。认为使用左手是不礼貌的举止。

白俄罗斯人对盐十分崇拜，认为盐能驱邪除灾，故又对“把盐碰撒”比较忌讳，认为是不祥的预兆。他们认为黄色蔷薇花是一种令人沮丧的花，忌讳以黄色的蔷薇花为赠礼，认为这是断绝友谊的象征。白俄罗斯民族崇尚白色，认为白色纯真、洁净；也喜欢红色，认为红色象征着勇敢，并会给人以鼓舞。

在白俄罗斯，习惯上主客双方都要发表长篇感言，谈论合作前景，为合作、友谊、家庭等祝福，如果只说简单的“干杯”“合作愉快”等会被认为是不礼貌的。一般午宴在13:00-15:00之间，晚宴在19:00点开始，持续2-3个小时。



芭蕾舞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国家中科技实力比较强大的国家之一，早在前苏联时期，白俄罗斯就是苏联军事工业和重工业发展的重要基地。1991年白俄罗斯独立后，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科学技术，视科技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力。特别是近年来，白俄罗斯政府对科技研发的投入逐渐增大，在保持其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同时，还注意研发世界最新科学技术。白俄罗斯具有优势的产业主要包括：机械制造业、化学和石化工业、电子工业、无线电技术、光学及信息技术等。

【教育】白俄罗斯的教育在独联体各国中较为发达。现行教育法为2011年1月13日颁布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普通学校实行十一年制免费义务教育，高等院校学制4-5年，分免费和缴费两种形式。在白俄罗斯约有10000所教育机构，各类学生200多万，教育经费不少于GDP的5%。现有3879所学前教育机构（在学儿童约41.8万人）、3155所普通中等教育机构（在校生约98.3万人）、196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7万人）、230所高职院校（在校学生11.8万人）、51所高等院校（在校学生31.3万人）。目前教育领域工作人员共44.5万人，在高等院校工作的有2.45万人。著名大学有：白俄罗斯国立大学、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白俄罗斯国立经济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农业大学、明斯克国立语言大学等。2000年中白两国签署了相互承认学位证书的协议。目前，有2000多名中国留学生在白俄罗斯各大学留学。



国家图书馆

【医疗】白俄罗斯医疗卫生水平在独联体国家中位于前列。白俄罗斯宪法规定实行免费医疗制度，医疗卫生事业主要靠国家财政支持。

白俄罗斯有13所医学和药品科研所、4个中央科研实验室、4所医学院和4所医生进修学院等。白俄罗斯有专家型医生5.45万人，普通医务人员12.58万人。

受1986年乌克兰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故影响，白俄罗斯某些地区至今仍遭受核辐射危害，其中以东南部最为严重。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白俄罗斯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030.99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72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是白俄罗斯劳动人民的最大的群众性社会组织，是全国社会政治领域中最重要的力量之一。白俄罗斯宪法确认，白俄罗斯公民拥有联合组成工会的权利。白俄罗斯工会联合会是工会组织的领导机构，成立于1990年10月5~6日，现任主席为米哈伊尔·谢尔盖耶维奇·奥尔达，2014年10月当选。该组织的最高机构是全体大会，至今已召开7次全体大会，在召开全体大会期间，其最高领导机构是理事会。

工会是一个自愿的组织，每一个工人、农民、职员和劳动者，不分种族、民族、性别和宗教信仰都能成为工会会员。现有工会会员四百多万人，约占全国经济活动人口的96.5%。白俄罗斯工会的任务是：关注国民经济的发展、生产的发展，关注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维护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

2016年白俄罗斯境内未发生大范围罢工，其中在白俄罗斯中资企业也未发生罢工。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刊】白俄罗斯共有约1573种出版物，其中报纸712种，杂志815种，其他46种，约73%的出版社为私营，出版物以白俄罗斯语、俄语为主，有少量英语、波兰语、乌克兰语和德语版。主要报刊包括：《今日白俄罗斯报》，1927年创刊，总统办公厅机关报，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年发行量约40万份，是白俄罗斯发行量和影响最大的报纸；《共和国报》，1991年创刊，政府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年发行量约9.4万份；《人民报》，1990年创刊，议会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年发行量约2.8万份；《为了祖国的荣誉》，国防部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年发行量约1.7万份；《青年旗帜报》，国家青年事务委

员会和白俄罗斯青年爱国联盟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年发行量约1.9万份；《白俄罗斯田野》，政府所属农业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年发行量约3.5万份；《白俄罗斯实业报》，独立报纸，用俄文出版，年发行量约1.1万份；《人民意志报》，反对派报纸，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年发行量约2.8万份。

【通讯社】白俄罗斯国家通讯社（白通社），前身是1921年1月成立的俄罗斯电讯社白俄罗斯分部，1931年3月正式更名为白通社，现隶属总统办公厅，向白俄罗斯及独联体其它国家的220家新闻单位提供白俄罗斯语、俄语和英语新闻。出版周刊《七日》，年发行量为4万份；俄英双语季刊《白俄罗斯经济》，年发行6500份；月刊《白俄罗斯思想库》，年发行6000份。除独联体国家外，白俄罗斯还与中国、伊朗、马来西亚、古巴等国通讯社建立业务联系。

国际文传电讯—西方通讯社，隶属于俄罗斯国际传媒集团“国际文传电讯社”，1994年成立；独立通讯社“别拉潘”，1993年成立，约有70名工作人员。

【广播电视台公司】白俄罗斯国家广播电视台：直属总统管辖，公司主席、副主席由总统任免。公司下辖新闻部、电视台、电台、无线电技术中心和商业广告部，在各州设有分部，其广播电视服务覆盖全国。

【电视台】白俄罗斯共有约93家电视台，其中59家为私营。较大的电视台有：白俄罗斯国家电视一台、国际卫星频道“白俄罗斯—TB”、公共电视台（白俄罗斯国家电视二台）等。白俄罗斯有线电视普及迅速，通过有线电视可以收看包括“欧洲新闻”、“BBC”、“欧洲体育”等100多套节目。

【广播电台】白俄罗斯有169家广播电台，其中25家为私营。较大的有白俄罗斯广播电台：创建于1925年11月，现有专业人员420名。在两个无线电波段上用单声道和立体声播出四套节目：第一套节目每天播出19小时。第二套节目每天播出16小时。“首都”广播电台每天播出12小时。以上三套节目混用俄、白两种语言广播，乌克兰、波兰、立陶宛、拉脱维亚与白俄罗斯相邻地区及俄罗斯乌拉尔以西地区可收听到。“白俄罗斯”国际电台每天用白语、俄语、德语、英语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20多个欧洲和非洲国家广播4小时。

【网络媒体】白俄罗斯近年网络媒体发展很快，2010年2月，白俄罗斯总统签署《关于完善国家互联网使用》的法令，同年在国家电信总公司下成立国家话务交换中心，对网络资源使用统一管理。全白俄罗斯在.BY下共注册近5000个域名，有7万余个网站，固定宽带（ADSL）用户306万，手机互联网用户450万（包括1.8万3G用户），网民近420万（占总人口45%）。

白俄罗斯主流媒体对华友好，对中资企业进行正面宣传。

1.4.8 社会治安

白俄罗斯经济社会稳定，人民性格温和，满足于现状，生活、医疗、教育等都有保障，故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白俄罗斯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国内民族矛盾较少，各民族和睦相处。白俄罗斯境内不存在反政府武装，2016年境内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据白俄罗斯内务部统计的数据，2016年全国共发生92943起犯罪案件，较2015年减少4.2%。但目前犯罪者多为18-29岁的青年人，酗酒年轻化是导致青年犯的主要原因。

1.4.9 节假日

主要节假日有：新年（1月1日）；圣诞节（东正教，1月7日）；祖国保卫者和武装力量日（2月23日）；妇女节（3月8日）；宪法日（3月15日）；民族统一日（4月2日）；切尔诺贝尔核事故纪念日（4月26日）；万灵节（东正教复活节后的第9天）；劳动节（5月1日）；卫国战争胜利纪念日（5月9日）；国旗、国徽日（5月的第二个周日）；卫国战争死难者纪念日（6月22日）；独立日（国庆节，7月3日）；仲夏节（7月6-7日）；十月革命纪念日（11月7日）；圣诞节（天主教，12月25日）。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休息。

2. 白俄罗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白俄罗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白俄罗斯投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白俄罗斯虽为东欧平原上的一个内陆国家，但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位于欧洲地理中心，处于东、西欧国家及黑海、波罗的海沿岸国家交通运输的十字路口，是连接欧亚大陆至欧盟及大西洋港口的重要公路、铁路运输走廊。

(2) 白俄罗斯工农业基础较好。工业部门较为齐全，机械制造和加工业发达，有前苏联“装配车间”之称，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教育水平，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拥有玛斯载重汽车、别拉斯矿山自卸车、轮式牵引车、拖拉机等世界著名的机械制造类企业，以及钾肥生产和石化等大型企业。白俄罗斯还是世界第四大钾肥生产国，钾肥出口量约占世界的19.9%。在电子、光学、激光技术等领域也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农业普遍实行大规模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特别是肉类及肉制品、牛奶及奶制品、禽、蛋、糖等除自给自足外，还可大量出口。

(3) 白俄罗斯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这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机遇，可通过白俄罗斯打开欧亚经济联盟的大市场。随着欧亚经济联盟正式开始运行，白俄罗斯的经商环境有望向更好的方向发展：一是俄罗斯加入WTO后，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法规和通行做法已经或正在向WTO规则靠拢，欧亚经济联盟已不再像独联体范围内原有的自贸协议或一体化组织那样游离于WTO体系之外，不被国际贸易体系所承认。白俄罗斯政府也在积极争取早日加入世贸组织，为此调整有关投资管理体系，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简化经营主体的注册程序等；二是欧亚经济联盟内资本和劳动力资源的相互流动将引起生产的扩大与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优化重组，将产生现代大型生产企业，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三是可提高白俄罗斯对外经济安全和抗危机的能力；四是欧亚经济联盟内将逐渐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交通成本也将大大缩减等。

(4) 近几年，随着股份制和私有化改造步伐的加快，白俄罗斯政府希望有更多的外国投资者来白俄罗斯投资，以促进其经济发展。为此，白俄罗斯政府对原来的投资法进行了修改（新的《白俄罗斯投资法》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使国内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投资条件，并列入了符合国际惯例的有关司法保护、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投资者的权利等相关条款，

进一步改善了投资环境，特别是针对经济特区出台了许多税收优惠、海关优惠及其他一系列优惠政策。此外，为吸引外资，白俄罗斯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性和地区性鼓励政策。

(5) 白俄罗斯经商环境较好：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经商环境报告》显示，白俄罗斯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7位。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中排名较为靠前的还有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俄罗斯，分别位居第35位、38位和40位。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未列出白俄罗斯竞争力排名。

2.1.2 宏观经济

受世界经济不振影响，自2011年以来白俄罗斯经济增速放缓。2015年，由于俄罗斯经济金融形势在欧美多轮经济制裁、油价持续低迷和乌克兰危机等多重打击下急转直下，白俄罗斯饱受连带效应之苦，GDP进一步下降，出现近20年来首次负增长，同比下降3.9%，白俄罗斯本币累计贬值52.6%，出口收入缩水26%，外汇收入骤减24.6%，黄金外汇储备减少近10%。其中，白俄罗斯对俄罗斯出口金额受损为重要原因。俄白贸易多以俄罗斯卢布结算，俄罗斯卢布大幅跳水导致两国贸易数量虽然上升，但贸易金额反而下降，2015年白俄罗斯对俄罗斯出口金额同比减少32.7%。

2015年白俄罗斯遭遇独立以来最大的经济社会发展困难期，经济指标全线下滑。工、农业总产值分别下降6.6%和2.8%，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5.2%，对外贸易额减少25.6%，通胀率达12%，居民平均工资从560美元下降到350美元左右，失业率达1%，较2014年增长一倍，人民生活水平每况愈下。

2016年白俄罗斯总体经济形势有所好转，经济指标略有回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2.6%，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0.4%，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7.9%，对外贸易额同比减少11%，通胀率达11.8%，居民平均工资363美元。

表2-1：2012—2016年白俄罗斯经济状况

年份	GDP（按当年价格计算， 万亿卢布 ¹⁾ ）	GDP增长率（%，按 不变价格计算）	人均GDP(万卢布)
2012	530.356	1.7	5603.6
2013	649.111	1	6857.3
2014	778.095	1.7	8212.5
2015	869.702	-3.9	9164.6
2016	943.214	-2.6	9927

注：1.货币单位为白俄罗斯卢布。2012年白俄罗斯卢布对美元平均汇率为=8335.86卢布；2013年为1美元=8875.83；2014年为1美元=10215.53；2015年为1美元=15864.62卢布；2016年为1美元=1.9885卢布。

2. 2016年7月1日，白俄罗斯发行新币，替换比例为10000旧版白卢布=1新版白卢布，2016年数据以新币计算，单位为亿卢布。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白俄罗斯国家银行

表2-2：2012-2016年白俄罗斯经济情况

年份	GDP（亿美元）	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2	636.15	1.73	6725
2013	730.98	1.07	7719
2014	761.04	1.59	8028
2015	546.09	-3.90	5742
2016	476.37	-12.8	4958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GDP构成】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2016年，白俄罗斯GDP构成：第一产业（农业、渔业和林业）占6.8%；第二产业占31.2%（其中，工业占24.9%；建筑业占6.3%）；第三产业（服务业）占48.3%（其中，贸易、机动车维修、家庭和个人物品占10.9%；交通运输占5.7%；信息和通信占5.1%；不动产交易占5.4%，其他经济活动占21.2%）；净产品税收占13.7%。2016年白俄罗斯支出法GDP构成：消费占70.7%（其中，居民消费占54%，政府消费占16.1%，非商业机构消费占0.6%）、资本形成总额占25.3%（其中，固定资本投资占23.9%，存货变动占1.3%）、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占-0.1%（其中，出口占62.66%，进口占-62.76%）。

表2-3：2016年白俄罗斯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及构成

（单位：亿白俄罗斯卢布）

	金额	占比（%）
GDP总额	943.214	
最终消费	666.525	70.67
居民消费	509.533	54.02
政府消费	151.383	16.05
为居民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5.609	0.59
资本形成	238.195	25.25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25.848	23.94
存货变动	12.347	1.31

净出口	-0.878	-0.09
出口	591.054	62.66
进口	591.932	-62.76
统计差异	39.372	4.17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白俄罗斯工业生产在经历了2015年大幅下降后，2016年出现恢复性增长，纺织品、皮革和服装生产增长4.6%，纸浆和纸制品生产增长11.3%，药品生产增长4.4%，机械设备生产增长5.8%，电力设备生产增长10.7%，交通工具和运输设备生产增长12.1%。由于下半年与俄罗斯的油气回流，导致白俄罗斯自俄罗斯进口油气减少，焦炭、石油产品和核材料生产下降16.8%，合成橡胶、塑料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产品生产下降5.5%，化学品生产下降3.8%。

2016年白俄罗斯农业产值约合77.1亿美元，较2015年增长3.4%，其中种植业同比增长1.5%，畜牧业同比增长6.3%。

表2-4：按经济活动白俄罗斯2012-2016年工业产值年度指数情况

(上年=100)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工业总产值	105.8	95.1	102.0	93.4	99.6
经济活动					
采矿业	98.3	99.5	142.0	92.1	99.3
制造业	106.5	94.6	100.5	92.9	99.9
食品生产（包括饮料和烟草）	104.5	101.7	98.5	98.8	102.7
纺织品生产	101.4	97.3	97.6	86.0	104.6
纸浆、纸张、纸类产品和新闻纸生产	98.4	92.3	110.3	89.8	111.3
焦炭、石油产品和核材料生产	109.0	79.1	108.6	100.5	83.2
化学品生产	119.9	82.2	125.5	106.2	96.2
合成橡胶和塑料产品生产	108.9	101.6	87.2	87.0	94.5
非金属材料生产	97.3	103.6	96.6	82.0	94.5
碱性金属和金属制品生产	105.0	94.2	101.3	90.3	99.7
机械和设备制造	101.3	97.3	80.4	74.7	105.8
计算机、电子和光学设备制造	108.2	105.6	91.0	92.8	104.2
交通运输工具和设备制造	115.6	94.7	79.1	86.4	112.1

其他制造业	101.2	102.1	101.9	94.3	102.6
电、气、水供应	100.1	100.8	102.8	97.5	99.1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国民经济核算主要指标】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以当年价格计算，白俄罗斯近年储蓄率呈下降趋势。2016年白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943.214亿白俄罗斯卢布（简称“卢布”）（其中最终消费支出666.525亿卢布，总储蓄165.04亿卢布），储蓄率为17.5%。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数字依次分别为：297.2万亿卢布（183万亿卢布，96万亿卢布），储蓄率为32.3%；530.4万亿卢布（322.7万亿卢布，168.5万亿卢布），储蓄率为31.77%；和649.1万亿卢布（413.3万亿卢布，189.8万亿卢布），储蓄率为29.24%。

【财政收支】2016年白俄罗斯国家预算收入177亿白俄卢布，约合89亿美元（根据白俄罗斯央行公布的2016年平均汇率1美元=1.9885白卢布计算，下同），为年计划的100.5%，支出167亿白卢布（约合84亿美元），为年计划的97.1%。实现盈余10亿白卢布（约合5亿美元），相当于GDP的1.1%。

【通货膨胀率】2016年通胀率为11.8%。

【失业率】2016年失业率为0.8%。

【外汇储备】据白俄罗斯央行统计，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方法，截至2017年1月1日，白俄罗斯国际储备资产49.272亿美元，其中，黄金外汇储备17.203亿美元。

根据目前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公布的数据，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标准计算方法，截至2017年1月，白俄罗斯国际储备资产环比增长1.8%，达49.272亿美元，其中黄金储备环比增长11.7%，达17.203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环比下降0.7%，为4.998亿美元，外汇储备环比增长15.7%，为24.201亿美元，其他储备资产环比下降59.3%，达2.869亿美元。

【内外债余额】根据白俄罗斯财政部发布的信息，2016年白俄罗斯国家外债余额为136亿美元，较年初增加11.989亿美元（考虑汇率因素），增长了9.6%。2016年1—12月，白俄罗斯新增国家外债19.349亿美元，其中包括：欧亚稳定和发展基金贷款8亿美元，俄罗斯政府和银行贷款5.52亿美元，中国的银行贷款4.469亿美元，世界银行贷款1.342亿美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180万美元等。

2016年白俄罗斯偿还国家外债8.924亿美元，其中包括：欧亚稳定和发展基金贷款3.531亿美元，俄罗斯政府贷款3亿美元，中国的银行贷款1.842亿美元，世界银行贷款5140万美元、美国贷款360万美元等。

截至2017年1月1日，2016年白俄罗斯国家内债余额为102亿白卢布，

较2016年初增加5亿白卢布（考虑汇率因素），同比增长了5%。2016年1-12月为法人和自然人投放外汇国债16.425亿美元，本币国债5.437亿白卢布，偿还外汇国债15.026亿美元，本币国债5.995亿白卢布。

【贷款来源】2014年白俄罗斯共获得贷款52亿美元，其中获得俄罗斯政府和银行的贷款45.27亿美元，中国银行的贷款6.26亿美元，世界银行的贷款4730万。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RDB）2016年全年将对白俄罗斯贷款13.16亿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向白俄罗斯支付贷款7.39亿美元，待支付贷款5.77亿美元，2016年白俄罗斯对IRDB的债务为6.63亿美元。

【信用评级】截至2017年4月7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白俄罗斯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白俄罗斯主权信用评级为C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2月3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白俄罗斯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白俄罗斯工农业基础较好。工业部门较为齐全，机械制造和加工业发达，有前苏联“装配车间”之称，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教育水平，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白俄罗斯具有优势的产业主要包括：机械制造业、化学和石化工业、电子工业、无线电技术等。在光学、激光技术等领域也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农业普遍实行大规模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特别是肉类及肉制品、牛奶及奶制品、禽、蛋、糖等除自给自足外，还可大量出口。

【机械制造业】白俄罗斯的机械制造业是其工业的支柱和主导部门，拥有600多家企业，产值约占全国工业产值的1/4；机械制造工业具有较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技术，主要有汽车和拖拉机制造、机床制造、农机制造等行业，其中重型矿山自卸车的研发和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世界上几乎三分之一的矿山自卸车产自白俄罗斯。拥有玛斯载重汽车、别拉斯矿山自卸车、轮式牵引车、拖拉机等世界著名的机械制造类企业。

【化学和石化工业】化学和石化工业是白俄罗斯工业的支柱产业。按照产品产量和从业人员的数量，排在前几位的是化纤工业、矿物化学工业（钾肥的开采）、基础化学和石化工业。这些工业企业产品占白俄罗斯石化行业产品总量的80%，是石化工业主要的出口商品。白俄罗斯石化行业的龙头是“白俄罗斯石化”国家康采恩，由一些石化组织和企业联合组成。这些企业除了主要从事石油的输送、加工和石油产品的销售以外，还生产矿物肥、化纤和纤维产品、轮胎产品、玻璃纤维产品、油漆和颜料及塑料制品。其产品出口到80多个国家。化工企业在“白俄罗斯石化”康采恩中占55%，其出口额超过50%以上。白俄罗斯是世界第四大钾肥生产国，钾肥出口量约占世界的19.9%。其中最主要的企业有：莫吉廖夫化学纤维生

产联合企业、斯韦特洛戈尔斯克化纤厂、格罗德诺化纤厂、波洛茨克玻璃纤维厂、白俄罗斯钾肥厂、戈罗德诺氮肥厂、戈梅利化工厂、白俄罗斯轮胎联合企业等。

【电子工业】白俄罗斯在电子特别是微电子领域有着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世界先进水平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生产设计基础，长期为俄罗斯尖端设备配套，并向中国提供了近200套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白俄罗斯集成电路公司“Integral”是最大的生产研发一体的企业，也是中东欧最大的生产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的企业。

【无线电技术】白俄罗斯无线电技术工业包括60多家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的研究和规划设计研究所。该领域企业生产的产品占独联体国家同类产品总数的三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多功能程序技术成套设备、专用和家用程序计算机、电子自动电话交换台、通讯产品、自动化和动力电子学产品、电子柜员机、测量仪器、家用电子技术产品以及医学产品等。该领域的龙头企业是生产彩色和黑白电视机、DVD、收音机、电缆电视系统、音响系统、家庭影院等产品的“地平线公司”和生产彩色和黑白电视机、卫星接收系统、家具、医用产品和消防技术产品的“维佳济”公司，其生产的彩色电视机质量较高，工业品艺术设计和使用功效均具有国际水平。

【IT业】根据权威媒体“全球服务媒体”（Global Services Media）的排名，白俄罗斯IT外包和高新技术服务行业在全球领先的20个国家中列第13位。

2.1.4 发展规划

2015年2月10日，白俄罗斯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2030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战略》，战略规划中体现出3个优先方向：人、经济、生态。要建立有效的机制，提高人口出生率，改善人们身体健康，降低死亡率。争取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进入世界前40名，2013年白俄罗斯在18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53位。战略规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6-2020年）的主要目标是：在注重生态环保、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上向经济的均衡增长过渡。第二阶段（2021-2030年）的主要目标是：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提高人的潜能，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和服务，进一步形成绿色经济。2016-2030年间力争将人的平均寿命提高到77岁，GDP总量提高到原来的1.5倍至2倍。至2030年，将用于保护自然环境的开支比例增加到占GDP的2%-3%。

2016年6月22-23日，第五届全白俄罗斯国民大会讨论了2016—2020年白俄罗斯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总统卢卡申科指出，创新投资、推进科技集约型产品研发是恢复白俄罗斯经济竞争力的重中之重，是白俄罗斯

摆脱经济不景气的关键。据白俄罗斯通讯社报道，此次国民大会讨论的白俄罗斯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草案中，有80个大型投资项目，总金额超过270亿美元。这80个大项目包括核电站建设、吉利汽车组装厂、中白工业园建设开发、别特里科夫斯基和斯塔洛宾斯基产区钾矿开采综合体建设及钾肥生产、斯韦特洛戈尔斯克纸浆厂建设、米奥尔斯基公司金属板和白铁皮厂建设、“明斯克—米尔”多功能试验综合体设计建设等项目。

2016年末，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批准了白俄罗斯2016-2020年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其中规定的该五年计划主要目标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白俄罗斯经济竞争力、吸引投资和创新性发展。该五年计划纲要以2016年召开的第五届全白俄罗斯人民大会上通过的条例为基础制定而成，对2011-2015年五年计划实施结果做出评价，并对2016-2020年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优先方向和预想结果进行了阐述。白俄罗斯政府认为，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基础是创新性发展、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降低各类消耗、提高中小企业比重等。

2.2 白俄罗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6年，白俄罗斯固定资产投资180.743亿白卢布，约合91.3亿美元同比减少17.9%，其中建筑装修工程总额95.665亿白卢布，约合48.3亿美元，购买机械、设备材料总额63.419亿白卢布，约合32亿美元。零售商品总额361.999亿白卢布，约合182.8亿美元，同比下降4.1%。

2.2.2 生活支出

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2016年白俄罗斯居民现金收入587.054亿白卢布，约合296.5亿美元，白俄罗斯居民人均月实际可支配收入（扣除各项税费并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调整后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比减少6.9%。2016年白俄罗斯平均每个家庭每月支出962.3白卢布，约合486美元，其中39%用于购买食品，2.5%用于外出餐饮消费，3.3%用于购买烟酒类商品，7.9%用于购买服装鞋帽，6%用于购买家具和日常用品，4.6%用于卫生健康，7.1%用于市政服务性收费，7.6%用于交通和通信，4.9%用于教育、文化、休闲和体育。

2.2.3 物价水平

据白俄罗斯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6年白俄罗斯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0.6%，食品价格同比上涨8.9%，其中牛肉价格上涨10.1%，猪肉价格

上涨12.9%，鸡肉价格上涨20.6%，鸡蛋价格上涨11.2%，牛奶和奶制品价格上涨16.2%，水果价格下跌2.8%，蔬菜价格下跌6.9%。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0.4%，其中纺织品上涨12.4%，服装上涨3.2%，家用电器上涨8.7%，建筑材料价格上涨7.2%，汽车价格上涨14.5%。服务价格同比上涨17.6%，其中市政服务价格上涨4.9%，交通服务价格下降1.4%，医疗服务价格上涨15.5%，文化体育服务价格上涨14.1%。

2. 3 白俄罗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白俄罗斯公路网全长10.1万公里，其中硬化路面8.69万公里，占公路总长度的86%，硬化路面公路密度为42公里/百平方公里。2016年，公路货运量1.75亿吨，同比减少2.8%；公路客运量11.5亿人次，同比减少4.2%，占客运总量的59.1%。

白俄罗斯境内有5条欧洲国际公路，全长1841公里。其中有两条最为重要，一条为E30公路（欧洲2号交通走廊，白俄罗斯境内称为M1公路），连接爱尔兰、英国、荷兰、德国、波兰、白俄罗斯、俄罗斯等七个国家，途经科克、沃特福德、纽波特、伦敦、海牙、汉诺威、柏林、希维博津、华沙、布列斯特、明斯克、奥尔沙、莫斯科、下诺夫哥罗德、车里雅宾斯克、鄂木斯克等重要城市；另一条为E95公路（欧洲9号交通走廊，白俄罗斯境内称为M8公路），连接芬兰、俄罗斯、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希腊等九个国家，途经赫尔辛基、圣彼得堡、普斯科夫、维尔纽斯、维捷布斯克、莫吉廖夫、戈梅利、基辅、敖德萨、基希讷乌、布加勒斯特、普罗夫迪夫、亚里山德鲁波利斯、萨罗尼加、雅典等重要城市。根据白俄罗斯政府第555号决议，为优化和提高白俄罗斯公路管理效率，白俄罗斯公路控股公司于2013年7月2日正式成立。白俄罗斯公路运输公司、公路技术公司、公路建设工业公司、公路建设公司3局等9家股份公司的股份将转移至国有单一制企业“白俄罗斯公路”，明斯克中央公路公司、布列斯特公路公司、维捷布斯克公路公司、戈梅利公路公司、格罗德诺公路公司、莫吉廖夫公路公司等12家国有企业也将并入该公司。

白俄罗斯从2013年8月1日起，公路电子缴费系统BelToll投入运营。届时缴费公路总长度达815公里，其中包括M1/E30公路布列斯特—明斯克—俄罗斯边境总长609公里路段。

表2-5：2012–2016年白俄罗斯公路货运量和客运量

年份	公路货运量 (亿吨)	公路客运量 (亿人次)
2012	1.89	14.36
2013	1.93	14.16
2014	1.96	13
2015	1.80	12
2016	1.75	11.5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2.3.2 铁路

白俄罗斯铁路总长5490公里，其中1013公里为电气化铁路，铁路网密度为2.6公里/百平方公里。2016年，铁路货运量1.27亿吨，占货运总量的29.5%；铁路客运量8180万人次，同比减少6%，占客运总量的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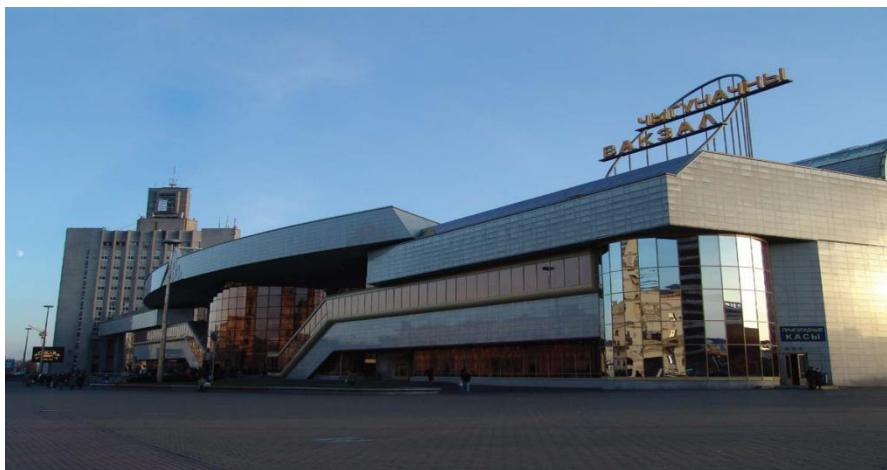
白俄罗斯铁路担负着与亚太地区国家铁路运输机构的联运工作。布列斯特—明斯克—奥尔沙—俄罗斯边境的双轨电气化铁路全长612公里，货车运行速度达90公里/小时，客车运行速度达160公里/小时。

白俄罗斯布列斯特—蒙古国乌兰巴托—中国呼和浩特之间有定期的集装箱列车“蒙古维克多”号运营，白俄罗斯铁路总公司2012年总投资额超过7.3亿美元。近几年来白俄罗斯致力于进行铁路电气化改造。奥西波维奇—日洛宾—戈梅利段铁路电气化改造工作在中国公司参与下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期奥西波维奇—日洛宾107公里铁路既有线已于2013年9月开通，二期日洛宾—戈梅利86公里铁路既有线已于2014年4月正式开工。

表2-6：2012–2016年白俄罗斯铁路货运量和客运量

年份	铁路货运量 (亿吨)	铁路客运量 (万人次)
2012	1.54	10050
2013	1.4	9940
2014	1.41	9160
2015	1.30	8700
2016	1.27	8180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明斯克火车站

2.3.3 空运

白俄罗斯有7个国际机场：明斯克国家机场、明斯克1号机场、戈梅利机场、格罗德诺机场、布列斯特机场、莫吉廖夫机场和维捷布斯克机场。这些机场不仅担负着国内航线的运输，还有飞往各国的国际定期航班以及包机旅客航班。明斯克国际机场可起降任何型号的飞机。

白俄罗斯主要有3家航空公司：白俄罗斯航空、戈梅利航空以及航空运输出口航空公司。其中前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客运航空运输，第三家在货运航空运输市场上占有主导地位。

2016年航空货运量5.7万吨，同比增长46%；航空客运量250万人次，同比增长18.9%，占客运总量的0.13%。

表2-7：2012-2016年白俄罗斯航空货运量和客运量

年份	航空货运量 (万吨)	航空客运量 (百万人次)
2012	1	1.3
2013	1	1.6
2014	4.1	2
2015	3.9	2.1
2016	5.7	2.5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2.3.4 水运

白俄罗斯内河水运网长约2000公里，通过10个河港将旅客和货物运到沿河各居民点和货物加工点。这10个河港位于普里皮亚季河、第聂伯河、索日河、别列津纳河、涅曼河、西德维纳河流域。欧洲水系中的水路布格河—第聂伯布格运河—普里皮亚季河—第聂伯河—黑海出海口水系经白俄罗斯，白俄罗斯沿着这条水路交通干线出口钾肥。戈梅利、博布鲁伊斯克和莫济里的河港都有铁路专用线并且适合对需要联运的货物进行整理。港口装备有高效的龙门起重船和快速编组船舶的机械化货运线。2016年，内河货运量214.4万吨，同比减少27.6%。

白俄罗斯为内陆国家，没有出海口，白俄罗斯出口到独联体以外国家的货物主要通过立陶宛的克莱佩达港运输。

表2-8：2012—2016年白俄罗斯内河运量

年份	内河货运量 (万吨)	内河客运量 (万人次)
2012	400	30
2013	450	30
2014	375.8	30
2015	296	20
2016	214.4	20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2.3.5 通信

白俄罗斯国家电信公司是固网的垄断运营商，拥有白俄罗斯最大骨干传输网的经营权，所有其他电信运营商接入公共交换电话网络（PSTN）均需与其协调。该公司向商业和家庭用户提供固话、网络、网络电话（VoIP）、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服务。截至2016年底，白俄罗斯国家电信公司拥有439.7万固定电话用户、1100万宽带用户、30万无源光接入系统（GPON）用户，宽带光纤（FBB）渗透率为50%。预计到2020年，GPON用户数量将达130万，各种类型数字用户线路（xDSL）用户数量也将不断增加。

白俄罗斯移动业务发展迅速，移动通信用户渗透率已达117%。截至2016年底，手机用户达1144万。白俄罗斯移动市场在通信和信息化部的统一监管下相对放开，有MTS、Velcom、Life等运营商。Velcom公司于1999年4月投入运营，是第一家在白俄罗斯经营的GSM（全球移动通信系统）运营商，奥地利电信集团（TAG）拥有其100%股份。MTS公司

于2002年4月注册成立，是白俄罗斯第一大移动运营商，白俄罗斯Beltelecom公司占股51%，俄罗斯MTS公司占股49%。Life为白俄罗斯电信网络有限公司的品牌，于2004年11月注册，2008年7月土耳其电信商（Turkcell）收购白俄罗斯电信网络有限公司80%的股份。目前，白俄罗斯三大移动运营商的3G网络可覆盖白俄罗斯全境，能提供良好的无线通话和网络服务，4G网络已在部分地区推广应用。中国的华为技术股份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公司均在白俄罗斯设有分公司。

2.3.6 电力

电力是白俄罗斯燃料能源工业的核心，也是国民经济主要支柱领域之一。尽管苏联解体后该领域机构划归独立的白俄罗斯所有，但由于自身燃料资源、水资源和核能发电站储备严重匮乏，白俄罗斯电力能源中进口的天然气份额高达90%。为了加强能源安全，减少进口能源需求量和有效利用资源，白俄罗斯逐步开始在电力能源领域进行现代化改造。为此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优先发展能源产业的国家级纲领性文件，同时确定走燃料能源平衡多样化道路，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各类原产地燃料。

白俄罗斯政府决心优化能源结构和供应，广开油、气来源，并发展自己的核电。目前，由俄罗斯提供100亿美元优惠贷款的两台120万千瓦核电机组电站正在建设中。白俄罗斯核电站投入运营后，将使白俄罗斯电能价格降低20%，同时可以每年减少5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需求。白俄罗斯遭受过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的灾难，因此新建核电站的安全性被提到最重要的位置。另外，白俄罗斯将进一步开发国内的生物能、风能、水电等。白俄罗斯政府计划对在前苏联时期建设的一些电站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并新建一批燃煤、燃气电站、水电站等，总投资将达到51.67亿美元。其中，(1)近30亿美元用于白俄罗斯能源体系的现代化改造和发展项目，包括：①建设冷凝式电站，所需投资最大，如泽里瓦电站就需要14.8亿美元；②计划新建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00MW，约需投资7.25亿美元；③完成改造火电站，约需4.2亿美元；④改造并新建输电线路和输变电站，约需3.24亿美元；(2)18.52亿美元用于电力能源节能措施领域；(3)7.478亿美元用于增加利用本地载能体的数量。实现上述项目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国外贷款或外国直接投资方式解决。

2016年，白俄罗斯发电量为333.2亿千瓦时。现有32个火电站（包括3个冷凝电站和29个热电站），总装机容量为784.3万千瓦时，人均不足1千瓦时，在全球人均净装机容量方面排在80名左右；同时还有一些小型电站和22个水电站。发达的电力传输网络和基础设施是白俄罗斯发展电力的良好条件。

白俄罗斯首座核电站预计于2018年12月投入运营，白俄罗斯计划于

2018年起终止电力进口。2016年白俄罗斯电力出口达1.6亿千瓦时，主要向立陶宛出口电力。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能源规划】为了加强国家能源安全，减少能源进口和有效利用资源，白俄罗斯一方面发展自己的核电（目前正使用俄罗斯提供的100亿美元优惠贷款建设核电站，两个机组总功率为2400MW。第一台功率为1200MW的机组计划于2018年11月建成投产。）和争取燃料能源进口多元化，另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逐步对现有热电站进行现代化改造，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各类本地燃料。

《2030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战略》指出，白俄罗斯能源领域的发展目标为：到2030年，天然气在燃料能源需求中所占比重从2013年的60%下降到52%；自俄罗斯进口能源资源占其能源资源进口总量的比重从2013年的98%降至75%；核电站投入运营后，每年减少5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进口，减少700-1000吨的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国家能源独立的水平，到2030年初级能源的开采量在燃料能源需求量中的占比从2013年的14.5%提高到18%。

2020年前，白俄罗斯能源产业的主要任务是：提高现有热电站的能效和发展非碳能源。为此需要优先完成下列任务：对现有热电站进行现代化改造，采用创新能效技术提高生产能力；完成对石油加工厂的现代化改造和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轻质石油产品的生产；形成白俄罗斯电能批发市场，并使其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实现一体化，形成统一的电能市场。

为完成上述任务，白俄罗斯需做以下工作：在电能和热能生产中，采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使核电站投入运营，并建设使用本地燃料的项目；提高石油加工的深度，到2020年提高到92%；制定白俄罗斯《电能法》；保障在生产、运输、分配、销售电能、热能和天然气的透明度；制定促进本地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法律法规。

2020年前，白俄罗斯在能源领域拟实施的投资项目有：在戈梅利1号热电站建设35MW的蒸汽燃气联合循环机组；改造明斯克3号热电站；用蒸汽燃气技术改造莫吉廖夫1号热电站的3号、4号汽轮机；在西德维纳河上建造波洛次克水电站（21MW）和维捷布斯克水电站（40MW）；在诺沃格鲁茨基区建设风场；在莫济尔石油加工厂建设重油渣油氢化裂解厂；在纳夫坦石油加工厂建设渣油延迟焦化厂。此外，在燃料能源资源开采方面，将注重研究旨在提高和有效使用碳氢原料资源潜力的高效信息计算技术。

目前，发展核能和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是白俄罗斯能源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交通规划】在《2030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战略》中，白政府提出了2016-2030年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目标，即货物周转量增加到2015年的1.2倍；旅客周转量达到2015年的1.4倍；刚性路面的比例从2013年的86%上升到2030年的90%；运输服务出口达到2015年的2.2倍。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白交通运输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对道路、人工建筑（桥梁、涵洞、隧道等）、集装箱码头以及交通工具进行现代化改造；用现代、环保、高效的机车更新有机机车；提高交通运输服务的质量和增加服务项目。

为此，在下一个5年，白在交通运输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建立时速为120公里以上的一级高速公路网；发展地方刚性路面公路网；发展铁路基础设施，提高铁路现代化程度，提高吞吐量；采用旨在提高交通工具运行安全的系统和设备，完善运输操作流程，缩短送货时间和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的自助检测系统；使进入国际交通走廊的白境内铁路线全部实现电气化；采用运输过程自动管理系统，提高运输速度和质量；改造飞机场，使机场昼夜24小时能够对各种类型的飞机提供服务；购买3架新型飞机（波音737-800），开辟中等距离飞行的新航线；改造内河航线，保障同波兰、乌克兰、俄罗斯等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发展物流运输中心，保障对客户提供“门对门”的货物运送服务，与世界物流运输网进行一体化。特别是要建立吸引过境货流的条件，扩大运输范围，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实行协同一致的运输政策，提高运输服务的出口。

【通信规划】《2030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战略》指出，白俄罗斯信息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30年，互联网用户的数量比重上升到71%；手机拥有量上升到每百人130部；信息通信技术在GDP中的比重上升到6%；争取在世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评级中进入前30名。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于2013年12月2日颁布了第531号总统令，责成总统助理、总统办公厅意识形态总局局长协调国家机关和组织在信息化、信息通信技术和高技术领域的活动。白俄罗斯信息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完善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法律法规；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创造智能、安全的人居环境；对信息资源进行全面保护。2020年前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多种服务的电信网、互联网宽带、数字和有线电视以及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在生产领域、社会领域、国家管理以及国防方面广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扩大内部需求；扩大信息技术和软件产品的出口。

为此，在信息产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按照LTE技术（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建立统一的移动通信网；完善对IT服务业的人才培养和保障，普及计算机知识；完善支持IT服务业发展的机制，如企业孵化器、风险投资、公私合营模式等。目前，白俄罗斯通信和信息化部正在制订《白俄罗斯国

家信息通信技术（ICT）规划白皮书》，鉴于中国在此领域的发展成果，白俄罗斯通信和信息化部将与中国华为公司联合制订该白皮书。这将整合中国通信和信息化产业资源、吸引更多中国企业进入白俄罗斯市场，奠定“中国模式”、“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设备”在白俄罗斯信息化中的地位。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经济将成为白俄罗斯的主要目标之一。

基础设施发展资金依靠负责建设的政府主要部门的自有资源、银行贷款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投入，同时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其基础设施投资。

2.4 白俄罗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白俄罗斯外贸依存度较高，其进出口值是国内生产总值的120%以上，在欧洲国家中处于前10位。白俄罗斯资源短缺，石油、天然气等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同时，受国内市场容量限制，其国内生产总值的60%以上需要依靠出口实现。因此，白俄罗斯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促进出口稳定增长，促进高科技产品进口，保证其生产中紧缺的原材料的供应。

基于此，白俄罗斯外贸政策的原则是实行经济开放政策，奉行贸易自由化原则。白俄罗斯正在进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积极参加欧亚经济联盟、独联体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国家间组织的国际条约；依据国际组织准则简化对外贸易程序；促进在企业中根据ISO9000-9002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和环保领域制定国家标准；保证白俄罗斯产品符合国际标准。

白俄罗斯对外贸易多年保持逆差。促进出口稳定增长、出口经营多样化、出口市场多元化，以及促进高科技产品进口，是白俄罗斯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方向。总理科比亚科夫表示，白俄罗斯三分之二产品应用于出口，如以主要出口商品产量计算，即不少于28000台拖拉机、7000辆货车、200万吨成品钢材、150万吨水泥和12.5万吨奶酪应销往国际市场。

【贸易总量】2016年，白俄罗斯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595.6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9%，其中出口297.581亿美元，同比下降9.3%；进口298.079亿美元，下降8.8%，贸易逆差为0.498亿美元。

表2-9：2016年白俄罗斯进出口商品结构

商品	出口占比（%）	进口占比（%）
矿产品	21.5	27.5
化学品、合成橡胶（包括化纤和长丝）	20.1	14.9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	6.9	9.1
机械、设备和交通工具	18.5	22.9
食品和农业原材料	17.7	14.6
其他	15.3	11.0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主要贸易伙伴】白俄罗斯与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地区保持外贸关系。2016年，独联体国家是白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与独联体国家的货物贸易额为311亿美元，占其货物贸易总额的52.2%，其中对俄罗斯货物贸易额为266.187亿美元，占其货物贸易总额的44.7%。乌克兰是白俄罗斯在独联体国家内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为34.664亿美元，占白俄罗斯货物贸易总额的5.8%。在关税同盟运行后，哈萨克斯坦成为白俄罗斯在独联体国家中第三大贸易伙伴。2016年，欧盟是白俄罗斯第二大贸易伙伴。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2016年白俄罗斯主要出口目的国为：俄罗斯（占白俄罗斯出口总额的46.2%）、乌克兰（占12.2%）、英国（占4.6%）、荷兰（占3.9%）、德国（占4.0%）。2016年白俄罗斯主要进口来源国为：俄罗斯（占白俄罗斯进口总额的55.5%）、中国（占7.7%）、德国（占4.8%）、波兰（占4.3%）、乌克兰（占3.6%）。

表2-10：2012—2016年白俄罗斯与独联体国家货物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金额	占进出口总额 (%)	金额	占总出口额 (%)	金额	占总进口额 (%)
2012	538	58.16	237	51.41	301	64.87
2013	482	60.10	230	61.83	252	58.60
2014	453	59.14	211	58.45	242	59.75
2015	324	56.94	141	52.81	183	60.60
2016	311	52.21	146	49.06	165	55.35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表2-11：2012—2016年白俄罗斯与非独联体国家（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金额	占进出口总额 (%)	金额	占总出口额 (%)	金额	占总进口额 (%)
2012	387	41.84	224	48.59	163	35.13

2013	320	39.90	142	38.17	178	41.40
2014	313	40.86	150	41.55	163	40.25
2015	245	43.06	126	47.19	119	39.40
2016	200	33.58	89	29.91	111	37.24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白俄罗斯与亚洲、非洲传统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主要贸易伙伴是中国、韩国、越南、伊朗、朝鲜、南非等。近年来，白俄罗斯与拉美国家贸易增长迅速，主要贸易伙伴有委内瑞拉、巴西和阿根廷。

2016年白俄罗斯服务贸易额为110.16亿美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其中服务贸易出口额为67.79亿美元，同比增长2.2%，服务贸易进口额为42.36亿美元，同比下降3.2%。服务贸易顺差25.43亿美元。

2016年白俄罗斯与中国的服务贸易额为3亿美元，其中白俄罗斯向中国出口额为1.9亿美元，同比下降36.2%，自中国进口额为1.1亿美元，同比下降60%，贸易顺差0.8亿美元。白俄罗斯向中国出口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建筑服务、旅行，以及远距离通讯、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自中国进口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保障服务。

2.4.2 辐射市场

白俄罗斯与6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有投资保护协定，其中包括中国、意大利、丹麦、西班牙、美国、加拿大等国。

白俄罗斯从1990年开始加入世贸组织谈判进程，2009年因俄白哈关税同盟问题而终止加入世贸谈判，后关税同盟成员国决定分别加入世贸组织。

2016年4月6日，白俄罗斯总理安德烈·科比亚科夫签署相关法令积极推动白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工作。国家有关部门也加大了对主要谈判领域专家和人力资源投入，推动白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

2014年5月29日，俄白哈三国元首在阿斯塔纳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条约，欧亚经济联盟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启动。

2015年7月白俄罗斯成为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

2.4.3 吸收外资

【双向投资】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白俄罗斯吸收外资流量为12.4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白俄罗斯吸收外资存量为189.7亿美元。

2016年，外商向白俄罗斯实体经济部门（银行除外）投资85.6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69.3亿美元，占总量的81%。

【外资来源国】2016年，白俄罗斯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国是：俄罗斯（占投资总额的51.5%）、英国（17.1%）、塞浦路斯（7.3%）、奥地利（3.4%）、立陶宛（3.0%）、波兰（2.5%）、荷兰（1.3%）、乌克兰（2.6%）、德国（1.2%）和拉脱维亚（1.2%）。

【吸收外资的领域】2016年，白俄罗斯吸收外资主要分布在以下经济领域：运输（占投资总额的32.5%）、贸易（30.0%）、工业（25.4%）、信息通讯（4.2%）、不动产（2.1%）、金融保险（1.8%）、建筑（1.4%）和农业（0.5%）。

2.4.4 外国援助

白俄罗斯接受外国援助的来源主要包括：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的贷款，外国无偿援助（包括资金和物资）。

2009-2010年，白俄罗斯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Stand-by贷款34.6亿美元。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发生后，白俄罗斯获得了来自世界各国的无偿援助，仅2010年上半年就获得来自56个国家的无偿援助总额达3960万美元，其中资金2270万美元，物资1690万美元。2013年共获得24.3亿美元贷款，其中欧亚经济共同体反危机基金贷款8.8亿美元，俄罗斯政府贷款4.356亿美元，中国的银行贷款5.333亿美元，俄罗斯银行贷款4.4亿美元，世界银行贷款1.407亿美元。2014年1-10月共获得贷款48.38亿美元，其中俄罗斯政府和银行的贷款44.55亿美元，中国的银行贷款3.375亿美元，世界银行的贷款4480万美元，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的贷款30万美元。2015年1-5月白俄罗斯获得俄罗斯政府的贷款1.891亿美元，中国的银行贷款1.067亿美元，世界银行的贷款1950万美元。2017年1-7月，白俄罗斯获得外国贷款25.725亿美元，其中欧洲债券14亿美元，欧亚稳定发展基金6亿美元，俄罗斯政府和银行贷款3.004亿美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9260万美元，中国的银行贷款1.766亿美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290万美元。

2.4.5 中白经贸

【双边贸易】中、白两国1992年建交之初，双边贸易额只有3390万美元，此后10年内一直徘徊不前，2000年才达到1.1亿美元，但2001年又大幅下降61.9%。从2002年开始，双边贸易稳步上升。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国和白俄罗斯进出口总额为15.24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13.4%，中国向白俄罗斯出口额为10.89亿美元，较2015年增长45.4%，自白俄罗斯进口额为4.35亿美元，较2015年下降57%。据白俄罗斯官方统计，2016年，双边贸易额为31.82亿美元，其中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24.01亿美元，中国自白俄罗斯进口7.81亿美元。近几年，白俄罗斯向中国主要出口钾肥、

聚酰胺、含氮杂环化合物等，自中国主要进口数据处理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制鞋材料等。

表2-12：2012—2016年中白双边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双边贸易额	中国对白出口	中国自白进口
2012	15.83	9.2	6.63
2013	14.52	8.71	5.81
2014	18.49	11.1	7.39
2015	31.8	24	7.8
2016	31.82	24.01	7.81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白俄罗斯直接投资流量1.61亿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白俄罗斯直接投资存量4.98亿美元。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的主要投资项目有：家电组装项目、五星级酒店和住宅小区投资建设项目、汽车组装项目等。此外，中资企业在矿山和重型车辆、纺织、农业、轻工等领域也有投资合作。目前白俄罗斯在华投资项目有：农业机械生产项目、拖拉机组装项目、特种车辆生产项目、矿用自卸车组装项目等。

表2-13：2012—2016年中国对白俄罗斯投资额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投资额
2012	4350
2013	2718
2014	6372
2015	5421
2016	1609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5份，新签合同额5.0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99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058人，年末在白俄罗斯劳务人员274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白俄罗斯酒店商务办公综合体；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白俄罗斯电信；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白俄罗斯商贸物流园首发区项目等。

目前，在白俄罗斯有近30家中资企业从事工程承包项目。截至2016年底，中国企业累计在白签署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97.66亿美元，累计完

成营业额68.02亿美元。目前，利用中国贷款实施的3个水泥厂生产线项目、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M5公路升级改造项目顺利竣工，4个热电站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首批12台大功率电力机车全部交付并新签18台机车供货合同；中白工业园一期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维捷布斯克水电站、年产40万吨纸浆厂、年产20万吨白卡纸厂、白核电输出及电力联网项目等正在实施。这些大项目的实施带动一批国内有实力的企业走入白俄罗斯市场，增进了两国间经济联系，促进了白俄罗斯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

【货币互换协议】2015年5月10日，白俄罗斯央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了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实施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基础设施合作】2017年9月，欧亚经济联盟专设的工作小组已研究制定出希望与中国共同实施的39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并已获得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交通部部长的批准，其中最重要的项目包括8445公里的欧洲—中国西部高速公路、770公里的莫斯科—喀山高速公路以及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等。这一框架下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由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出资实施。2017年8月31日，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签署了关于批准白俄罗斯申请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第312号令，白俄罗斯将正式申请加入亚投行。

【产能合作】2015年，中白两国就白俄罗斯供应钾肥签订5年期的谅解备忘录。

【境外经贸合作区】中白工业园是中国在海外参与建设的最大工业园，是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标志性工程。详见3.5。

2.5 白俄罗斯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白俄罗斯货币名称叫“白俄罗斯卢布”（简称“白卢布”）。近年来，白卢布汇率呈下降趋势。按照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2015年11月4日签署的第450号《关于白俄罗斯官方货币单位改革》的总统令，白俄罗斯从2016年7月1日起发行新的白俄罗斯货币。新版货币最大纸币面值由原来的20万白卢布变为500白卢布，相当于原流通的500万白卢布，按原白俄罗斯卢布兑美元汇率，约合300美元；最小纸币面值由原来的100白卢布变为5白卢布。此外，白俄罗斯新版货币还增发了硬币。目前面值分为：硬币1戈比、2戈比、5戈比、10戈比、20戈比、50戈比、1卢布、2卢布，纸币5卢布、10卢布、20卢布、50卢布、100卢布、200卢布、500卢布。2016年7月1日，白俄罗斯央行汇率为1美元兑换2卢布。

2016年白俄罗斯卢布兑美元平均汇率为1.9885：1，兑欧元平均汇率为2.2005:1，兑100俄罗斯卢布平均汇率为2.9704。

表2-14: 2012-2016年白俄罗斯卢布对主要货币平均汇率

年份	1美元	1欧元	1俄罗斯卢布
2012	8335.86	10713.07	268.28
2013	8875.83	11782.47	278.85
2014	10215.53	13574.47	269.02
2015	15864.62	17610.327	260.569
2016	1.9885	2.2005	100俄罗斯卢布=2.9704

注：2016年7月1日，白俄罗斯发行新币，替换比例为10000旧版白卢布=1新版白卢布。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银行

表2-15: 近5年白俄罗斯卢布对主要货币汇率波动幅度

日期	外币	官方汇率（白俄罗斯卢布）	比上年12月31日增幅（%）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篮子	3014.96	-5.20
	1美元	8570.00	-2.63
	1欧元	11340.00	-5.00
	1俄罗斯卢布	282.00	-8.05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篮子	3306.07	-9.66
	1美元	9510.00	-10.97
	1欧元	13080.00	-15.34
	1俄罗斯卢布	290.50	-3.01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篮子	3318.70	-0.38
	1美元	11850.00	-24.61
	1欧元	14380.00	-9.94
	1俄罗斯卢布	214.50	26.16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篮子	3433.41	-36.05
	1美元	18569.00	-56.70
	1欧元	20300.00	-41.17
	1俄罗斯卢布	255.33	-19.03
2016年3月31日	货币篮子	3870.99	-12.74
	1美元	20133.00	-8.42
	1欧元	22779.00	-12.21

	1俄罗斯卢布	297.49	-16.51
2016年6月30日	货币篮子	3911.53	-13.93
	1美元	20053.00	-7.99
	1欧元	22210.00	-9.41
	1俄罗斯卢布	312.12	-22.24
2016年8月22日	货币篮子	0.3794	-10.5
	1美元	1.9288	-3.87
	1欧元	2.1853	-7.65
	100俄罗斯卢布	3.0149	-18.08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篮子	0.2542	-14.66
	1美元	1.985	-5.47
	1欧元	2.0450	-0.74
	100俄罗斯卢布	3.2440	-27.05

注：2016年7月1日，白俄罗斯发行新币，替换比例为10000旧版白卢布=1新版白卢布。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银行

2.5.2 外汇管理

白俄罗斯2003年7月22日颁布的第226-3号《外汇调控和监管法》是指导白俄罗斯外汇管理机关工作，管理货币流通秩序、外汇业务参与者职责和权限的基本法规。

外汇法规将常驻机构和外国常驻机构之间的外汇业务分为两类：一是经常性外汇业务（对于此类业务限制较少）。二是与资金流动有关的外汇业务（一般要求常驻机构出具白俄罗斯中央银行的专门许可）。

常驻机构和外国常驻机构之间的经常性外汇业务没有限制，但根据赠与合同（包括捐赠形式）由常驻机构向外国常驻机构转款的外汇业务除外，这些外汇业务需经中央银行许可。

【法律规定的经常性外汇业务】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不动产除外的）商品进口和（或）出口贸易、受保护的信息、知识产权、工程、服务的交易结算；租赁交易的结算；汇兑和取得红利及其他投资收益；非贸易业务，其中包括：汇兑和取得工资、津贴、奖学金、退休金、抚养费、国家补助、补贴、补偿的钱款，以及损害赔偿；向白俄罗斯境外的员工支付差旅费；汇兑和取得遗产金及遗产变现后的资金；汇兑和取得公民死亡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葬、运输和其他支出的津贴和抚恤金；镇压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继承人获得赔偿；向白俄罗斯设立在境外的外交机构、其他官方代表处和领事机构汇兑管理维护费用。法庭、国际（仲裁）法庭、执

法机关、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及国家机关或其他机关在其公职人员执行公证工作时收取的费用；根据法院判决和其他程序文件汇兑和取得的钱款；注册费用，入学费用，社会、地区、国际组织会费，以及与参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其他必要支出的汇兑；根据符合白俄罗斯法律规定的赠与合同（包括捐赠形式），无偿提供（赞助）汇兑和取得白俄罗斯卢布、外汇、其他货币；常驻机构为外国常驻机构保管的外汇；白俄罗斯法律或外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关税和其他必须缴费及退税的转账；向专利局付税或缴纳其他费用的转账；汇兑和收取支付会议、进修、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的参与费用；转账返还错收和（或）多收的欠款；其他业务的清单由白俄罗斯总统或由内阁根据总统委托制定，或由白俄罗斯国际合同确定。

【与资金流通有关的外汇业务】除经常性外汇业务之外的所有外汇业务包括：创办人在分配股份时购买股份、注册资金份额或外国常驻机构资产份额；从外国常驻机构购买由外国常驻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创办人在分配股份时购买股份除外；购买位于白俄罗斯境外的且根据白俄罗斯法律属于不动产的资产；在资产管理条件下在外国常驻银行中存放资金或向外国常驻机构（不包括外国常驻银行）汇兑资金；提供借款；获得贷款和/或借款；对外汇业务主体——常驻机构（除银行外）作为国外常驻机构的担保人，根据与国外常驻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履行义务进行的结算；对外汇业务主体——常驻机构（除银行外）作为国外常驻机构的担保人，根据与国外常驻机构签订的债务转让或债权转让合同履行义务进行的结算。

如果法律或白俄罗斯总统令中未做其他规定，常驻机构在进行与资金流通相关的外汇业务时，需要获得白俄罗斯中央银行的许可。外国常驻机构在进行这些业务时无需获得中央银行的许可。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规定】如果携带的现金折合金额超过10000美元，则需依法履行报关手续。入境时如不申报，白俄罗斯海关部门将按照规定没收其超出部分，出境时，如果携带的现金折合金额超过10000美元，则需出示入境时填写并核准的报关单据。

【结汇制度】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框架下进一步协调外汇法律的补充措施，2016年8月1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董事会№424条决议，从9月1日起，白俄罗斯结汇率将下调10个百分点，降至20%，这是近三年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第四次对结汇率进行调整（2014年12月从30%增至50%、2015年2月下调至40%、2015年4月下调至30%）。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达成的协议，从2017年1月1日起，将完全取消对经济主体的强制结汇制度和外汇资本运作许可证制度。

2.5.3 银行机构

白俄罗斯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有关金融信贷政策，协助

政府就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调控，并保障白俄罗斯卢布的稳定，包括外汇的购买能力和汇率稳定。

截至2017年1月1日，在白俄罗斯共注册有32家商业银行，26家有外国参股，其中外资占50%以上的有23家，9家为外国独资银行，外国银行代表处有8家，外资在白俄罗斯银行中的比重为24.4%。

较大的银行有：白俄罗斯银行、白俄罗斯农工银行、普里奥尔银行、白俄罗斯工业建设银行、白俄罗斯外经银行和白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其中白俄罗斯银行在北京设有代表处。白俄罗斯银行在明斯克联系方式：国际项目部，电话：00375-17-2188668；传真：00375-17-2264564。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白俄罗斯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辽宁分行刘文娟，电话：024-22959955-8411。

2.5.4 融资服务

在白俄罗斯获得贷款难，而且利率较高，白卢布贷款利率达30-40%，对外国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条件尤其严格。

2.5.5 信用卡使用

截至2017年4月1日，白俄罗斯共有23家银行有权发行国内、国际、国内个人和国际个人结算信用卡。目前已发行1230万张信用卡，其中530万张“白俄卡”、700万张国际卡、2.41万张国内个人卡、1900张国际个人卡。白俄罗斯全国设有4373台自动柜员机，3629台信息终端，65512个商业组织配备了91346个付款终端。2014年5月21日，白俄罗斯部长会议和央行做出决议，将在所有的售货亭、疗养所、休养所、保健中心、火车站（每昼夜超过250名乘客且有通信线路）、出租车、车辆检测站以及所有的商业和服务场所安装POS机，该决议于7月22日生效。

2.6 白俄罗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证券市场概况】白俄罗斯国家有价证券市场建于1994年。根据1998年7月20日第366号白俄罗斯总统令《关于完善有价证券市场的国家调整体系》的规定，组建了开放式股份公司“白俄罗斯外汇证券交易所”，是白俄罗斯唯一的证券交易所，在其基础上建立了证券市场所有基层营业所组成的全国证交所交易系统，包括外汇、证券和期货交易。

白俄罗斯有价证券市场有以下主要投资工具：集团有价证券（法人的股票和债券）、国家有价证券（短期和长期）、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短期债券、银行的期票、法人期票（银行除外）等。

白俄罗斯财政部代表政府制定国债的发行、分配及流通方案，履行对

国内外债务的义务。白俄罗斯例行财政预算法中确定国债的发行总量和国债的偿还办法。白俄罗斯每年发行的有价证券量在增长，但发行和服务的支出份额占预算支出的比例保持在0.8%-2.5%的范围。白俄罗斯财政部发行的国家债券有以下主要种类：国家短期债券、长期债券、外汇债券、有奖外汇债券、储蓄债券等。白俄罗斯法人、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均有权购买上述证券。

【与国家有价证券有关的税收】在国家有价证券偿还的过程中或者在有价证券销售过程中（按照不超过销售当日价值的价格）所得的收入可以免税。在销售有价证券时，价格高于销售当日的价值，超过的部分按照40%上缴所得税。持有白俄罗斯国家有价证券的外国法人的税收业务取决于，它是否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自己的常驻代表处开展经营活动，或是否在白俄罗斯没有开设常驻代表处的情况下，从任何来源获取收入。

2.7 白俄罗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白俄罗斯现行水、电和天然气及服务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16：白俄罗斯居民用水、电、气、油价格（2017年1月）

	单位	价格（白卢布）	价格（折合美元）
电	千瓦/时	0.1013	0.05
冷水	立方米	05322	0.27
热水	千兆卡	15.6	7.85
暖气	千兆卡	15.6	7.85
管道天然气	立方米	0.2853	0.14
液化气	罐（21公斤）	31.52	15.85
汽油	升	1.17	0.59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17：白俄罗斯工业用水、电、气价格（2017年1月）

	单位	价格（白卢布）	价 格 (折合美元)
电	千瓦/时	大于750千瓦： 0.25197	0.13
		小于750千瓦： 0.19728	0.10
水	立方米	0.7638	0.39

天然气	千方	540.29	271.71
-----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截至2017年1月1日，白俄罗斯劳动力人口441.36万人，约占总人口的46.4%，失业率为0.8%。

白俄罗斯劳动力素质较高。近年来随着白俄罗斯建筑业发展，劳动力，特别是技术工人出现短缺。从1996年开始，白俄罗斯最低工资和实际工资每年保持稳定增长。最低工资由总理委员会决定，每年1月1日重新审定最低工资。2010年底，白俄罗斯政府多次调高最低工资水平。白俄罗斯劳动部和社会保障部门监控工资支付问题，并与工会协调，进行社会调查，对出现问题的部门给予警告。

【工薪】2016年，白俄罗斯平均工资为722白卢布(约合463.1美元)。其中农林牧业平均工资507.6白卢布(约合255.27美元)，工业部门平均工资为774.5白卢布(约合389.49美元)，建筑业764.0白卢布(约合384.21美元)，交通通讯行业793.0白卢布(约合398.79美元)，金融保险业1289.2白卢布(约合648.33美元)，教育部门510.7白卢布(约合256.83美元)，卫生部门570.1白卢布(约合286.7美元)。值得注意的是，白俄罗斯居民的白卢布工资在逐渐增长，但是增长的幅度不大，由于2014年12月以来白卢布贬值速度加快，所以折合成美元后工资水平有所下降，又由于物价上涨，导致人们的实际购买力下降。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因国内市场形势变化，白俄罗斯外籍劳务市场出现新的需求迹象，建筑等部分工种技术人员短缺，市场对外开放。目前，在白俄罗斯有3-4千中国工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目前，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商品房销售价格在每平方米600美元，部分特殊人群(包括困难家庭、多子女家庭、因工伤亡、因结核病死亡家属、到农村及外地工作的年轻专业人员等)可排队购买优惠价房屋。房地产使用土地一般都以拍卖方式转让，由国有资产管理局登记处根据地块所处位置、基础设施、交通便利等综合条件制定出起拍价后由政府进行公开拍卖。建设廉租房将是今后白俄罗斯住房保障计划的优先方向。2013年明斯克市竣工5栋廉租房，2014年竣工10栋。2014年，在白俄罗斯的房屋租赁市场上供大于求，房屋租赁价格有所下降。现在，在明斯克的居民区一个一室

的住宅租金最低为每月150美元，两室的为190美元，三室的为210美元。写字楼租金每月每平米在20美元左右。可以向白俄罗斯法人、外国法人及其外国代表处、外国外交代表处、领事机关、国际组织及其代表处租赁地块。一般来说，个人所有的地块的租赁在公民法律交易的基础上进行，国家所有的地块根据拍卖结果进行租赁。但是在法律规定的一系列情况下，国家所有的地块可以不经拍卖租赁给如下承租人：与白俄罗斯签订了投资合同的项目投资人；工程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位于中小型城市定居点和乡村区域内的地块上不动产项目的购买者。

地块的租赁期限和其他条件在租赁合同中做出规定。但是农业地块的租赁期限不能少于10年。国家所有的和用于建设和（或）服务于基建的地块的租赁期限应不小于这些建筑建设和（或）使用的标准期限。地块租赁的最大期限为99年。

2.7.5 建筑成本

2015年4月份，白俄罗斯建筑材料价格同比上涨10.2%，环比上涨0.7%、白俄罗斯市场上主要建筑材料平均价格：红砖（ $250\times120\times65\text{mm}$ ）每1000块329.72万白卢布（约合228.07美元）；沙子每立方米6.69万白卢布（约合4.63美元）；水泥每吨132.1万白卢布（约合91.38美元）；基础桩每立方米215.22万白卢布（约合148.87美元）；砂浆每立方米62.84万白卢布（约合43.47美元）。大批量钢材、木材必须在商品交易市场通过竞拍或通过政府批准获得。

3.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白俄罗斯主管对外贸易政策的部门是外交部，负责制定外经贸政策、参与国家对外经贸领域的重大谈判（如入世谈判）、协调国内市场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举办境外国际经贸研讨会等。

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主要是协调建立国外商品营销网，协调外贸活动、协调国内外参展活动、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及开展外贸过程中一些具体的业务。该部的主要职能侧重于执行国内贸易政策、完善国内市场机制，执行贸易、公共饮食领域内的监督、保护消费者权利等。

白俄罗斯经济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与经济发展有关的各领域政策，稳定宏观经济。该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职能主要是：协调制定投资政策和吸引外资，制定并实施与独联体国家发展经济合作的措施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白俄罗斯的外贸活动由白俄罗斯宪法，白俄罗斯对外贸易法和白俄罗斯其他法律管理。同时，白俄罗斯作为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成员，应遵守和执行欧亚经济委员会的有关贸易法规。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白俄罗斯对其外贸活动实行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对外贸易活动的所有参加者平等且不受歧视；国家保护对外贸易活动参加者的合法权益；消除国家机构对外贸实体的无理干涉，避免给对外贸易活动参加者和国家经济造成损失；国家通过关税和非关税调节管理对外贸易活动。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白俄罗斯对商品质量和数量的检验未作强制性规定，根据买卖双方的合同约定进行商品数量和质量的鉴定，相关具体事务由工商会负责。

欧亚经济联盟境内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监查措施主要包括：登记、检验、证明（申报证明、证书）、产品检验、产品安全登记、兽医检验、卫

生防疫检验。

【强制STB认证】根据白俄罗斯国家法律规定，一些产品必须取得强制性STB证书后才允许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或使用，如家用电器、食品、纺织品、化妆品、儿童用品、照明产品、农机设备、焊接设备、消防设备、升降机、建筑产品、车辆等。

白俄罗斯进口家电的产品安全、技术参数执行ISO9000标准，原则上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1996年12月，原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白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签订了两国政府间关于进出口商品相互认证的协定。在签订了上述政府间协定后，双方还应补充签订关于相互承认对方商品检验机构、检测方法及出具的质量证书等问题的文件。但目前双方主管部门尚未完成这一程序。

白俄罗斯进口的绝大部分电子产品属强制认证。在未签订上述补充文件之前，进口商须向白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提交拟从中国批量进口的商品的有关资料，并做有关检测、试验后，经批准方可进口。

白俄罗斯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成立关税同盟（2012年1月后成立了统一经济空间，2015年1月1日建立欧亚经济联盟）之后，对产品认证开始协调采取统一的政策。关税同盟各成员国互相承认产品证书。关税同盟内证书的格式一致，且各国间不需要转换格式或者其它的程序。关税同盟内证书不仅适用于同盟国内产品，也适用于从其它国家输入的产品。此时不需要对外国产品进行确认。

截至2014年5月15日，统一经济空间委员会共颁布了34项关税同盟技术准则：铁路安全条例；高速铁路交通工具安全条例；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条例；烟花制品安全条例；包装物安全条例；低压设备安全条例；玩具安全条例；美容和化妆品安全条例；儿童和青少年用产品安全条例；设备和机器安全条例；电梯安全条例；易爆区域用设备安全条例；汽车和航空燃料，柴油和船用燃料，放射性发动机燃料和重油条例；公路安全条例；气体燃料设备安全条例；谷物安全条例；轮式交通工具安全条例；轻工业产品安全条例；个人防护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及其商标条例；油脂品技术标准；果汁和蔬菜汁技术条例；电磁兼容条例；农林拖拉机安全条例；食品添加剂，香精和工艺辅助剂安全条例；爆炸物和产品安全条例；减肥和预防肥胖及有专门用途的食品安全条例；小型船舶安全条例；家具安全条例；奶和奶制品安全条例；肉和肉制品安全条例；对润滑材料、润滑油和专用液剂要求的条例；压力过大环境下的设备安全条例等。

【检验检疫】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框架下，为了简化繁琐的办证过程，关税同盟达成了关于在联盟境内生产和进口的商品质量标准的协议。协议规定，在关税同盟中采用统一的许可证和质量标准，取代之前每个成员国自己独立的标准。采用统一的检查，审核方式，

颁发在各成员国都有效的统一证件。

2010年7月1日，相关的法律《关于同意实行关税同盟商品检验标准》和《关于相互承认各成员国所颁发的质量证明》正式生效。

为了落实协定，关税同盟委员会还签订了以下文件：

《在关税同盟框架下的统一质检标准的商品清单》；

《关税同盟的质检报告和产品申报的统一模式》；

《有质检资格的单位和机构清单》；

《商品的进口程序》。

根据协议，对于在关税同盟统一质量标准的商品清单中的商品，进口商或者生产商有权利申请获得某成员国的质量认证（跟以前一样的），或者申请获得在关税同盟统一质量认证，在任何成员国有效。对于需要强制申报的产品，在联盟境内的制造商也有权利选择进行单国申报（和以前一样），或者采用统一的标准模式申报。对于没有在该商品清单中的商品，采用各国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检验。所有在联盟成员国境内有效的申报和检验证明，需要由在关税同盟委员会认定的机构和组织颁发。

样品的检验和实验工作必须由在清单中的实验室或者研究机构来承担。在颁发共同认可的证照时，不仅要严格遵守关税同盟的产品清单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部分商品还需要在卫生防疫方面也要符合联盟对卫生方面的要求。

当商品在关税同盟的成员国境内销售时，对商品的标注（成分、生产日期等必要信息）必须采用该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植物性产品（水果、蔬菜、花卉和其他植物）、包装物、土壤、货物、材料等均在关税同盟检疫清单中，输入关税同盟成员国地区的产品须符合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并附有证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职责】白俄罗斯海关委员会成立于1991年，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管海关的活动，2008年4月28日颁布的第228号《关于海关机构的若干问题》的总统令确定了海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职能。下设9个海关，负责查验商品和运输车辆通过白俄罗斯边境的事务。

【进口增值税】一般对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根据报关价值加海关手续费或者消费税。增值税率的多少依进口商品的种类而定。标准税率为18%或10%和0%。白俄罗斯公司进口的高科技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可免征增值税。

【欧亚经济联盟】2010年起，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以下简称“关税同盟”）正式生效。关税同盟是各成员国为了实现经济贸易一体化，建立统一关境，针对第三国采用统一贸易调控措施而

设立的国际组织。2010年1月1日，俄白哈三国实施了统一的关税税率，同年7月6日实施统一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标志着三国统一关境正式形成。2012年形成了俄白哈三国统一经济空间，目标是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但目前尚存在一些限制和例外条款，随着2015年欧亚经济联盟的建立，将逐步取消这些限制和例外条款，最终实现共同的市场。

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最高权利机构，在两个层面开展工作——国家元首层面和政府首脑层面。下设一个常设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

根据2011年11月18日俄白哈签署的欧亚经济委员会条约和欧亚经济委员会工作条例，欧亚经济委员会为独立的、专业化的超国家常设机构，全权负责欧亚经济一体化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制定海关管理、关税及非关税调节规则并敦促实施。

依据关税同盟国家统一关税协定（以下称ETT）（2008年1月25日）的内容，调整了货物进口关税。后来，由于俄罗斯加入WTO，根据其承诺，统一关税再次进行修订。

ETT根据关税同盟国家统一对外贸易商品目录，对第三国输入关税同盟国家的货物统一征收进口关税，再按固定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俄罗斯占85.32%，哈萨克斯坦占7.11%，白俄罗斯占4.55%，亚美尼亚占1.11%，吉尔吉斯斯坦占1.9%。

若关税同盟统一关税协议没有对该产品进行规定，则依据所输入商品的来源国和关税同盟输入国的法律规定确定海关税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投资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国家投资领域政策；参与制定实施积极投资活动的办法，创造稳定经济增长的条件；制定加强同外国在投资领域合作的措施；确定国家经济需要外资的规模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行业的法律法规有：白俄罗斯投资法典、白俄罗斯总统令标准法律文件、白俄罗斯民法和其他法律、白俄罗斯参与签署的国际协议和投资协议等。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国人投资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

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法规定，在其境内的投资活动以下列形式实施：

成立法人，购置财产或财产权：具体是指法人法定基金中的份额、不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项目的所有权、租赁、设备、其他基础设施。

成立外资企业：通过新注册或者购买非外资法人机构的股份，以及整体或部分购买企业，作为财产方式成立的外资企业。

投资来源主要包括：投资者自有资金，包括折旧基金、支付税费和其他费用后的剩余利润，出售法人注册资本金所获资金等；借债和引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创立者（参与者）和其他法人及自然人的借款、债券等。

近年来，为了创造有利的引资条件、提高经济发展效率，白俄罗斯对国有财产私有化，以及将国有单一制企业改革为开放式股份公司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目前，可通过股份的拍卖和招标、企业的拍卖和招标，以及通过委托管理出售股份公司股份等方式实施私有化。

根据总统令，白俄罗斯国有资产委员会、国有资产地方基金会，以及对地方行政单位财产有所有权的地方执行和管理机构（以下称“私有化机构”）制定白俄罗斯私有化三年规划，相关信息通过媒体和网络公布。私有化决议由授权的私有化机构通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企业（归国家或者地方所有的股份及注册资金份额）私有化的相关实施方案。决议通过后，私有化机构公布以拍卖（招标）方式出售私有化客体的交易流程和信息。私有化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拍卖（招标），规定保证金数额和期限等交易条件，审核竞拍人（投标人）申请并成立竞拍（招标）委员会。参与者中标后签署相应的纪要。

3.2.4 BOT/PPP方式

2009年5月28日，卢卡申科总统签署第265号令，允许私营企业投资工程、交通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私营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助于增加经营主体，减少国家预算负担，缩短建设工期。之前，居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预算（包括道路和其他国有专项基金、土地租赁权转让收入），国有白俄罗斯能源公司、白俄罗斯燃料燃气公司及邮电部、交通运输部自有资金。目前，白俄罗斯政府十分鼓励和推动BOT合作方式，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并提出了一些优先合作的项目。

3. 3 白俄罗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是白俄罗斯税收体系结构的基本文件，由总则和特殊部分组成。

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法总则部分规定了纳税义务、纳税人、征税对象、税务核算管理章程，税务机关决策上诉程序。2010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税法特殊部分，调整单独的税费（规费），确定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相应税费（规费）的核算与缴纳程序。根据白俄罗斯税法，白俄罗斯境内现行的税收按照地域特征与依法调控征税的主体级别分为国家税费与地方税费。

国家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利润税；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土地税；生态税；自然资源开采（征用）税；外国汽车类交通工具通过白俄罗斯公共道路过路费；离岸税；印花税；领事签证费；特许证费；海关关税与海关规费。

地方税费包括：养狗税；疗养税；采购税。

白俄罗斯实行的是属人税制，对本国公民和拥有白俄罗斯永久居住权者进行全球所得征税。对于在一年中停留超过183天的外国人也实行全球所得征税，但可以通过提供在所在国完税证明来抵扣相应的税款，对于一年中停留期少于183天的外国人只征收其在白俄罗斯获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从白俄罗斯境内外所获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劳动合同或民法合同，雇佣公民工作的组织履行从公民收入中扣除税额，以及将其转入预算的税务代理义务。履行劳动义务或者其他义务而获得的酬金是组织支付的最普遍的公民收入类型，包括货币酬金和津贴。

个人所得税一般税率为13%。

对以下收入的所得税税率为9%：自然人（维护与保护建筑、房屋、土地的工作人员除外）依照劳动合同从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获得的；个体企业主—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获得的；参与销售高新技术领域注册商业项目的自然人依照劳动合同从高新技术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自然人依照劳动合同以工资形式从合资公司和（或）中白工业园区的入驻者处获得的。

针对白俄罗斯私营企业主进行经营（私人公证、进行个人辩护）活动获得的收入（私人公证人、辩护人），所得税税率规定为15%。

组织（税务代理）应在实际支付时，直接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收周期为一个日历年。针对私营企业主个人所得税的报告期为日历年的一个季度、半年、9个月，以及一个日历年。

【增值税】增值税包含在商品（产品、服务）价格中，其一般税率为20%，关于税率的规定有以下几种情况：

（1）在以下情况下为0%税率：

出口到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商品；

押运、装卸工程（服务）和其他类似直接与销售出口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商品相关的工程（服务）；

出口运输服务，包括过境运输，以及来料加工商品的出口；

为外国单位或自然人进行的维修、更新、改装飞机及其发动机、铁路运输工具个体的工程（服务）；

免税店店主自产、用于随后在免税店销售的商品；

通过在关税同盟成员国无固定居住地的自然人的商店进行零售的商品，并且外国人从买到之日起3个月内将其带出关税同盟国关境外。在购买商品时，如果根据商品付款支付凭证，该商品价值超过80万白俄罗斯卢布（包括增值税），该商品自买到之日起3个月内被带出关税同盟国关境外时，外国人有权在一日内在与有权向外国人返还增值税的单位签署向外国人退增值税的服务合同的商店获得返还的增值税。

（2）当以包含增值税的可调节零售价格销售商品时，税率为9.09%或16.67%。

（3）在以下情况下为10%税率：

销售在白俄罗斯境内生产的植物栽培产品（花卉栽培，观赏性植物栽培除外），野生浆果、坚果与其他果实、蘑菇等野生产品以及养蜂业、畜牧业（皮货生产除外）与渔业产品；

进口和（或）销售食品以及白俄罗斯总统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儿童商品时；

自由经济区入驻者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其在自由经济区内生产的，且为白俄罗斯确定为进口替代产品时；

（4）当销售财产权，以及销售上面未指明的商品（产品服务）时(免征税与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除外)，税率为20%。

增值税周期为一个日历年。根据纳税人的选择，增值税报告期可以为日历月或日历季。在上一报告期后的下一个月20日之前，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提交报税单（核算）。上一报告期后的下一个月22日之前缴纳增值税。

【利润税】白俄罗斯针对单位总利润、红利以及单位加算的等同于红利的收入征收利润税。

对于白俄罗斯各单位来说，总利润是指销售商品（产品、服务）、财产权及非销售收入的总利润减去额外开销的费用。

销售商品的进款根据交易价格确定，同时，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利润税。此条款适用于交易价格（与一人交易）高于600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对外贸易，以及市场价比交易价低20%的房产交易。

基本税率为18%。

红利税率为12%。

利润税周期为一个日历年。

纳税人在上一税收周期的下一年度3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利润税申报单。

【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收入税的纳税人是指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常设代表机构进行经营活动、但在白俄罗斯内获取收入的外国组织。针对纳税人从白俄罗斯获得的下列收入征税：

(1) 与国际运送（国际运送中的客运票款、与国际海运货物运输相关的运送费用、运费除外）相关的运送费用、运费（包括滞留费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发运服务费（组织海运国际货物运输时发运活动领域的服务除外）；

(2) 各种类型、不论其形成方式的利息（息票）收入，包括：

- ① 贷款，债务方面的收入；
- ② 其发行条件规定以利息（贴现）形式获得收益的有价证券收入；
- ③ 临时使用白俄罗斯银行账户内闲置资金的收入。

(3) 专利使用费；

(4) 红利与相当于红利的收入；

(5)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等类似民法合同，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商品的收入；

(6) 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和（或）参加文艺演出，以及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马戏表演与动物表演工作的收入；

(7) 违约金（罚款、罚金）及违反合同条款而产生的其他制裁形式的收入；

(8) 科研、试验、设计工作，为商品的试验样件（试验批量）编制设计与工艺文件，生产与测试商品的实验样件（试验批量），设计前的工作与设计工作（编制技术经济论证、设计研究等类似工作）收入；

(9) 提供保障和（或）担保的收入；

(10) 提供用于在服务器中放置信息的磁盘空间和（或）通信渠道与其技术维护服务的收入；

(11) 转让收入：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不动产；所有人为外国组织，且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作为物业综合体的企业（其部分）；白俄罗斯境内的有价证券（股票除外）和（或）其注销；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组织的注册资金份额（股份，股票）；

(12) 服务收入：咨询、会计、审计、营销、法律、工程技术服务；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不动产的委托管理；快递；中介；管理；雇佣和（或）挑选员工，包括进行职业活动的自然人；教育领域；财产保管；保险；广告（向国外组织支付的、与白俄罗斯组织与白俄罗斯个体企业在国外参与展会相关的费用除外）；安装、调试、检查、维护、测量、测试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线路、机械、设备、仪器、工具、设施、无形资产[当其是关于购置为私有（暂时使用）的外贸合同条款不可分割条件时，培训、进行咨询和（或）提供上述服务所获得的收入除外]；押运与保护货物（对于货物所在地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押运与保护货物，该国组织提供服务所得收入除外）；

(13) 位于白俄罗斯境内、交予资产委托管理的不动产收入；

(14) 处理资料的活动，包括使用用户软件或自己的软件处理资料的活动（完整处理数据、准备与输入数据、自动化处理数据），虚拟主机服务（保存网页，使其可以更新并置于互联网上共享），出售电脑时的服务收入，以及数据库处理，包括创建数据库、存储资料、保证对数据库的访问，因特网上的搜索门户网站与搜索引擎服务收入（使用自动化银行间核算系统、国际支付系统、传递支付和（或）完成支付信息的国际通信系统的收入除外）。

根据不同的收入类型，收入税税率为5%、6%、10%、12%和15%。

收入税税收周期为产生缴纳收入税义务日期所在的日历年。

收入税报税单（核算）由白俄罗斯法人，外国组织或计算和（或）向不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固定代表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支付收入的个体企业主，在上一税收周期之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向该法人、外国组织或个体企业主的注册地税务机关提交。

收入税在上一税收周期之后一个月的22日前划入预算。

此外，还需缴纳消费税、不动产税、生态税、土地税、自然资源开采税，以及居民社会保障基金与退休基金强制保险费，雇主为员工缴纳生产中意外事故与职业病强制保险费。

3.4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除白俄罗斯参与签订的国际协定中另行规定以外，外资企业及外国投资者依据税法和海关法规定的各种优惠措施纳税。

【利润税优惠】根据白俄罗斯有关法律规定，外资企业与白俄罗斯本国企业所缴税种相同，只在利润税方面有一定优惠，即外资占30%以上股份的合资企业以及独资企业，自获利之时起3年内免征利润税（贸易型外资企业除外），如该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白俄罗斯产业发展需要，则在上述3年优惠期后再减半征收利润税3年。如果外资企业在注册之日起，第1年内法定资金到位50%，第2年100%到位，就可以获得利润税优惠权，如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全额缴纳利润税，不享受优惠且以后也不享受。在其他税种上，外资企业与白俄罗斯本国企业均按同等税率上缴税金。

【其他优惠】2007年底以来，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意在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1) 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取消了实行11年之久的国家参与管理企业的特权——“金股”制度，有利于保护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国家机构过多干涉企业的投资行为。

(2) 简化了经营主体的注册程序。将原注册审批程序变更为申请程序，注册时间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对法人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也降低近半。

(3) 进一步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经济发展。给予在白俄罗斯5万人口以下的小城镇投资的企业更多优惠：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设备进口时免缴海关关税和增值税；生产型企业自2008年4月1日起5年内免缴利润税（从2010年起延长到7年），并且不承担外汇收入的强制性兑换义务，其产品价格也将免受政府干预，由生产企业自主定价。购买亏损农业企业的投资者，3年内免缴国家支持农业生产基金，2008-2012年期间免缴利润税和不动产税，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技术设备进口时免缴海关关税和增值税。

(4) 进一步开放本国市场。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2008-2015年金融市场发展构想，允许出售国有企业私有化证券，取消国家优先购股权，逐步取消对公民购买股票的限制；决定出售工业建设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国有银行的股份；拟提高市场自由定价商品的比例；首次采用“租让”这一经营模式，将铁矿石、岩土等4种资源矿藏列为可对外租让项目。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现阶段经济发展情况，白俄罗斯政府急需外资投资下列领域：

【汽车工业】2009年4月4日，白俄罗斯第175号总统令《关于发展白俄罗斯汽车工业的措施》向在白俄罗斯境内设立汽车组装厂的投资者提供一系列优惠政策。

【运输和物流】鉴于白俄罗斯所处的有利地理位置，白俄罗斯政府制

定了长期战略规划，强调大力发展过境运输和物流服务业，在白俄罗斯境内建立物流中心。

【房地产业】大力发展居民住房建设是白俄罗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白俄罗斯政府计划每年新增住房1000万平方米，到2015年当年增加1500万平方米。对住房的要求是高标准，低能耗。

【创新和高技术研发】白俄罗斯2011-2015年创新发展纲要致力于研发具有更高附加值的新技术，减少能源消耗和物质产出比率，加快生产最新环保材料和产品。纲要包括500多个项目，2015年新产品的比重提高到25%，创新公司占工业企业总数的30.5%，通过认证的产品数量达到工业产值的73.9%。

【机械制造业】白俄罗斯经济基础是机械制造业，该领域大部分企业设备陈旧，设计寿命已消耗80%左右，急需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和企业改制。目前这些企业亏损严重，政府鼓励外资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助其度过难关。

【能源工业】由于缺少资金，白俄罗斯能源工业改造进展缓慢。根据官方预计，白俄罗斯能源综合体约60.4%的设备已经使用达26年以上，而其平均设计寿命为25-30年。60%以上的锅炉、汽轮机和45%的管道已超过使用寿命。为此，每年需投资2.6-2.8亿美元。

白俄罗斯还希望外国投资者投资建设可替代能源项目，如水电、风电、沼气发电、地热发电等。

【食品加工和农业】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国家中肉制品和奶制品的主要生产国。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在5万人口以下居民点进行注册并从事商业活动的外资商业组织规定有额外优惠。由白俄罗斯政府规定这些居民点的具体清单。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制定了比一般地区更优越的开展商业活动的特殊法律制度。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的创建和发展具有鲜明的目的，旨在增加国外投资的流入：（1）改善投资环境和吸引具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商；（2）为吸引高新技术和国外先进经验创造良好条件；（3）促进出口和发展进口替代商品的生产；开辟新的就业岗位。

【自由经济区的优惠政策】在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的外来企业享有以

下优惠：

(1) 税收优惠：利润税税率降低50%；自由经济区入驻者销售自产商品（产品、服务）获得的利润，自其宣告获得利润之日起五年内免缴利润税；免除位于自由经济区内的建筑与设施的不动产税（不论其使用方向）；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其在自由经济区内生产并作为进口替代商品的产品只对其销售额的10%征收增值税；免缴从2012年1月1日起注册为自由经济区入驻者在自由经济区内的土地税（该土地提供给入驻者用于建设项目，包括项目设计和建设期），但免缴期限不超过自其注册之日起的5年。

(2) 海关特殊监管：自由经济区内可建立自由关税区。在自由关税区内放置与使用的货物，免缴海关关税、税收，并且不针对外国商品采用非关税管制措施，以及不针对关税同盟的商品进行禁止与限制。从自由关税区向关税同盟境内其他地方输出被视为关税同盟的商品时，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以及海关机构征收的消费税。

【高科技园区的优惠政策】高科技园区是为促进白俄罗斯内高科技产业而建立。高科技园区入驻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计算机软件与信息系统。

对高科技园区入驻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 免缴：利润税（红利利润税除外）；销售商品（产品、服务、财产权）交易额增值税；高科技园区内为进行经营活动而用于建设房屋与设施的地块，在建筑期内（不超过3年）的土地税；高科技园区内的固定资产与未完工建筑项目（出租的除外）的不动产税；向其创立者（股东）支付红利时的离岸费。

(2) 高科技园区入驻者的员工超过白俄罗斯员工每月平均工资一倍的部分，不缴纳强制保险费。

(3) 高科技园区入驻者——私营企业主及其雇员按照9%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降低有关收入所得税率：对不通过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机构，从高新技术园区入驻者处获得的红利、债务利息（息票）收入、专利使用费，许可证收入等征收5%的所得税。

(5) 海关特殊监管：免缴为进行某类经营活动而向白俄罗斯海关监管区内进口商品时的海关关税与增值税。为获得该优惠，必须获得园区管委会所出具的有关该商品用途的证明。

以上税则适用于入驻高科技园区，在园区内进行软件开发、用户数据处理、相关基础与应用研究，以及在自然与科学技术领域进行实验性研究的组织机构与私营企业。

3.5.2 经济特区介绍

1996年，白俄罗斯创建第一个自由经济区。目前境内已有如下7个自由经济区（含中白工业园）：

（1）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6年12月，是由白俄罗斯政府同国际联合商行德国分行专家们合作创办，经营期限为50年。该区位于白俄罗斯西南同波兰相邻的布列斯特州，地理位置十分优越，目前面积为7368公顷。在该区运作的企业主要是白俄罗斯国内外的中小企业，大多为商业、建材、医药和木材加工等部门，目前入驻企业约90家。德国是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的主要投资国，占该区投资总额的43.3%，其次是俄罗斯（21%）、英国（9%）、美国（5.8%）、波兰（5.6%）、捷克（4.4%）以及乌克兰、法国、意大利、立陶宛、奥地利、以色列、塞浦路斯、挪威和西班牙。

在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内众多贸易伙伴中，俄罗斯独占鳌头，占该区贸易额的94.4%。从自由经济区向俄罗斯出口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油漆、地毯及其他地板铺饰物；从俄罗斯进口食品、玻璃及其制品和纺织品。在向非独联体国家的出口总额中，德国和捷克占的比重最大，分别为46.9%和30.4%；在自非独联体国家的进口总额中，德国和波兰占比最大，分别为36.7%和30.5%。

（2）戈梅利—拉顿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8年，位于白俄罗斯东南部的戈梅利州，经营期限为50年。该区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靠近俄罗斯和乌克兰。目前入驻企业75家。在戈梅利—拉顿自由经济区的外国投资者来自德国、列支敦士登、捷克、瑞士、波兰和以色列。区内生产的产品有一般工业用品、消费品、缝纫机、家具、商业设备、无线电设备、漆包线和其他按计划生产的产品。自由经济区的进出口以机器设备、录音和复印设备、非贵重金属及其制品为主。

（3）明斯克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8年，位于白俄罗斯中部的明斯克州，经营期限为30年。目前入驻140多家企业。在明斯克自由经济区的外国投资者来自美国（17%）、英国（17%）、意大利（16%）、德国（11%）、波兰（10%）、俄罗斯（10%）、拉脱维亚（8%）和立陶宛（6%）。区内企业大多从事食品生产，占该区投资总额的27%，其次为机械制造（23%）、建筑（16%）、家具和木材加工（14%）、包装（14%）和印刷（6%）等生产行业。明斯克自由经济区93%的产品都销往俄罗斯，只有7%的产品出口到非独联体国家。

（4）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8年年底，位于白俄罗斯东北部的维捷布斯克州，经营期限为30年。目前入驻企业46家。外国投资者来自俄罗斯、英国、波兰、德国、爱沙尼亚、美国、塞浦路斯等国家。维

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远景规划是建立电视机厂和计算机控制显示器设计院的生产联合企业，由19个独立车间、工段和生产部门组成，专门生产电视机。

(5) 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该区建于2001年5月，位于白俄罗斯东部的莫吉廖夫州，占地面积242.7公顷，2002年2月1日开始运作。目前入驻企业50家，外国投资者来自捷克、德国、以色列、塞浦路斯、芬兰、立陶宛、土耳其、荷兰、澳大利亚、丹麦和俄罗斯等国家，分别生产红外线加热器动力保护设备、非织造衣料和药品。德国莱比锡一家公司从事德国-白俄罗斯运输发送业务，捷克和俄罗斯的有关企业共同设计和建立利用生产废料制作块状燃料的流水线。将来在自由经济区内还要安排住宅公用事业用的高精度测量仪、高效控制器和机器人装置、出口型加固软管、消费品、商业设备、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具的生产。

建立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的目的是，提高莫吉廖夫州的经济活力，增强其商品竞争力和出口潜力，促进出口型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为创造和运用白俄罗斯国内外的研究成果、高新技术和外国先进经验保障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条件。

(6) 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该区建于2002年4月，位于白俄罗斯西部的格罗德诺州。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建立的目的是吸引白俄罗斯国内外的投资，建立和发展出口型的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部门，增加见效快和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的产量，建立和发展新的进口替代生产部门。目前入驻企业92家，外国投资者来自俄罗斯、美国、瑞典、以色列、波兰、捷克、德国、格鲁吉亚、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爱沙尼亚、英国、立陶宛、保加利亚等国家。

(7) 中白工业园（简称“工业园”）

依据2012年6月5日第253号总统令成立。工业园位于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占地面积9150公顷，是中国海外最大工业园区。2014年6月19日举行奠基仪式，标志着连接欧亚大陆、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中白工业园一期工程正式启动建设。2016年完成一期起步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达到七通一平的使用条件，开发土地面积354公顷，形成工业用地275公顷，商业用地28公顷，市政配套用地51公顷。

截至2017年9月20日，已有正式入园企业19家。2017年5月25日，白俄罗斯公布了新版“关于完善中白‘巨石’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第166号总统令，进一步扩大了产业范围、降低了投资门槛、提供更多优惠政策。

根据新版第166号白俄罗斯总统令，在保留了此前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新材料、仓储物流六大产业的基础上，新增了电子商务、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社会文化活动三大优先发展行业。

(1) 工业园企业是直接在工业园区内注册的法人，并在园区内正在

实施（打算实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

①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业园主要的生产经营领域要求。

② 新版总统令中“宣布的投资金额应折合不少于500万美元”这一规定不变。与此同时，实施研发类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由“不少于100万美元”减少为“不少于50万美元”；申请成为工业园企业的法人实施投资项目（除研发项目外）的投资金额，在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在工业园从事活动条件的合同》之日起3年内进行全额投资的前提下，由“不少于100万美元”减少为“不少于50万美元”。新版总统令降低了投资项目的金额门槛。

（2）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企业销售其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自企业产生总利润的首年开始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此后至2062年6月5日前免除50%所得税。

② 全部不动产税、土地税，至2062年6月5日前免除。

③ 企业红利税自分配红利首年开始的5年内免除所得税；免缴离岸税。

④ 2027年前，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从园区居民企业获得的收入，按9%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 园区企业免缴无偿转让资本构成（建筑物、设施）、独立房屋、在建工程和其他位于园区内的固定资产项目，以及为建设和改造项目而转入其名下的建筑和设施时的增值税和利润税。

（3）其他优惠政策

① 园区企业免缴：颁发和延长向白俄罗斯引入外国劳动力的许可证、为建设园区工程引进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士在白俄罗斯从事劳动、以及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的专项许可证的国家规费；由于征用或临时占用位于园区内的农业用地和森林资源而产生的农业和（或）林业生产损失的补偿；2027年1月1日前在白俄罗斯外汇市场上强制性出售外汇的收益；在园区内从事设计与建设园区工程项目，以及其他与设计和建设园区工程有关的工作时，向创新基金缴纳的费用。

② 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员免缴为其颁发在白俄罗斯临时居住许可证的国家规费。

③ 园区企业的员工收入超过白俄罗斯（外国员工除外）全国月平均工资一倍的部分无需缴纳强制保险费。

④ 不对园区入驻者，以及他们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而引进的在白俄罗斯境内临时居住（逗留）的外国员工收入征缴强制保险费。

⑤ 园区入驻者有权在建筑与设施投入使用一年后的12月31日前，全额扣除其在购买（进口到白俄罗斯境内）用于设计、建设与配备园区内建筑与设施的商品（产品，服务）及财产权时缴纳的增值税。

⑥ 园区入驻者为实施投资项目而向白俄罗斯海关监管区内进口的商品，如果持有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该商品在园区内使用用途的证明，即可免缴海关关税与增值税。

⑦ 已在园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不缴纳规定新税费。

⑧ 保证外国投资者以及工业园建设外籍参与者在缴纳了税收和其他必须缴纳的费用之后，可将在中-白工业园区内投资活动所得的利润（收入）自由汇出自白俄罗斯。

3.6 白俄罗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应在劳动合同中纳入劳动法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款。

商业组织和私营企业主有权根据员工的完工情况、技术水平、劳动条件和其他标准自行确定工人的劳动报酬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在规定员工劳动报酬条件时，可采用具有指导意义的白俄罗斯工作人员统一工资等级表。因此，经营活动的主体有权自行选择员工的劳动报酬体系，可使用白俄罗斯工作人员统一工资等级表，也可不参考该表。一般情况下，商业组织根据其所采用的当地标准法令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

国家规定了工人的最低工资（自201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为210万白俄罗斯卢布，约合145美元），但未规定最高工资。

白俄罗斯通过用人单位和雇员协商合同条款，明确责任和义务。如遇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合同但雇员不同意的情况，按规定还是要支付薪水直到合同失效。

【雇主需要缴纳的保险等费用】

（1）所得税，计算公式：（工资额-440000白卢布）×13%；

（2）社会保险（工资额的35%）。

个人需缴纳强制性保险（工资额的0.6%）。

根据白俄罗斯劳动法典，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周40小时；每周工作5或6天的劳动者周日休息，且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包括1小时午餐。针对个别种类的劳动者规定了缩短劳动时间，有专门规定夜班、休息日和节假日、未成年人等工作调节的标准。

雇主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确保工人在休息日和节假日工作、以及夜间工作的保障和补偿。任何一种加班都要额外支付薪酬。

劳动者在白俄罗斯劳动法典规定的基础上有权使用劳动休假和专门休假，休假期间为劳动者保持平均工资，平均工资是根据白俄罗斯政府或

者授权机关规定的程序计算出来的，被称为“休假工资”。劳动休假每年最少为24天。此外，以下节假日也为非工作日：1月1日，1月7日，3月8日，万灵节，5月1日，5月9日，7月3日，11月7日，12月25日。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独资或合资企业雇用外国员工的规定主要依据3个法律：1998年《关于外国劳动移民法（第169-3号）》和2002年9月16日部长会议《关于在白俄罗斯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劳动和经营活动规定》和2002年12月2日白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外国人和无国籍者、临时在白俄罗斯人员办理特别劳动许可的规定》。具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移民委员会负责。

白俄罗斯对外籍劳工数量有明确限制，外籍劳工只能从事与其拥有的资质相符的工作。

外国人在白俄罗斯的劳动收入根据白俄罗斯法律纳税，根据白俄罗斯签订的相关国际协定解决双重征税问题。1995年1月17日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外国人只能在白俄罗斯驻有关国家大使馆申请到签证后，方可进入白俄罗斯。签证分为B（过境）、C（短期签证，90天以内）、D（长期签证，90天以上）3种。对于根据劳动合同赴白俄罗斯工作的外国公民，必须办理短期签证C（有权根据雇佣进行工作）。此外，在外国企业白俄罗斯代表处工作的外国公民也可获得D型长期签证。

外国人需要获得特别许可才能在白俄罗斯从事某种工作。

【无需特别许可的情况】

- (1) 已获得在白俄罗斯永久居留权；
- (2) 根据白俄罗斯政府签署的国际协定（如俄罗斯公民）可以不按使用外国人规定执行；
- (3) 外国投资建立的商务机构（已注册为白俄罗斯法人）创立者或领导；
- (4) 在外国公司成立的代表处工作。

2011年1月1日起，白俄罗斯大幅调整了需要办理就业许可的类型，削减了16种类型的劳动，其中包括最重要的如房屋设计和建设、商业零售（酒精零售和烟草生产除外）等，另增加了1种类型（使用核能和电离辐射源）。就业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办理就业许可需缴纳约90美元的费用。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白俄罗斯外籍劳务市场因国内市场形势变化，建筑等部分工种技术人员短缺，中国劳务人员应注意了解有关白俄罗斯国家的情况，了解各自工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认真研究《外派劳务合同》和《雇佣合同》的所有条款，保存好所签订的每一份合同，一旦出现纠纷，它将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了解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领事部和经商参处的联系方式和有关负责人联系办法，遇突发事件和损害合法利益又得不到合理解决时可求助大使馆领事部和经商参处。

3.7 外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地块可以由法人所有、长期或暂时使用、租赁。土地法的最基本原则之一是按照专有用途使用地块。不遵守规定的后果可能是强制终止对地块的权利，其中包括所有权。

在白俄罗斯境内使用地块需要付费。土地使用费用的支付形式是土地税或租金。

使用私人所有的、长期或暂时使用的地块，需支付土地税。

使用租赁的地块，需支付租金。

国家所有的地块的租金收缴程序由白俄罗斯总统做出规定。

【地块所有权】地块可以归白俄罗斯非国家法人个人所有、外国或国际组织所有。

国家所有的地块可以通过拍卖或者不通过拍卖授予个人所有。此类土地的授予依据和程序由白俄罗斯总统确定。

个人所有的地块的管理在公民法律交易的基础上进行。

【地块长期使用权】地块长期使用权是指对地块的使用没有事先规定的期限，但地块长期使用权可根据法律规定终止。

白俄罗斯非国有商业法人对下列地块拥有长期使用权：

(1) 在白俄罗斯土地法生效前提供给他们的地块；

(2) 按照法定程序从白俄罗斯其他法人手里转让到其名下的地块；

(3) 为国有不动产项目服务的地块；

(4) 为建设住宅楼（高档住宅楼除外）的地块，为住宅楼服务的地块，用于建设和（或）服务于车库和停车场的地块。

【地块的租赁】可以向白俄罗斯法人、外国法人及其外国代表处、外国外交代表处、领事机关、国际组织及其代表处租赁地块。

个人所有的地块的租赁在公民法律交易的基础上进行。

国家所有的地块根据拍卖结果进行租赁。但是在法律规定的一系列情

况下，国家所有的地块可以不经拍卖进行租赁，比如：与白俄罗斯签订了投资合同的项目投资人；工程和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位于中小型城市定居点和乡村区域内的地块上不动产项目的购买者。

地块的租赁期限和其他条件在租赁合同中做出规定。但是农业地块的租赁期限不能少于10年。国家所有的和用于建设和（或）服务于基建的地块的租赁期限应不小于这些建筑建设和（或）使用的标准期限。地块租赁的最大期限为99年。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外国投资法》第27条外国投资者购买土地产权规定：外国投资者有权根据白俄罗斯法律条文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购买土地产权。也可通过租赁的形式获得土地。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现行的国家有价证券法，外资公司可以将自己的资金投入到白俄罗斯政府的各种有价证券中。

【购买国家有价证券的途径】法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购买白俄罗斯的国家有价证券：

- (1) 在由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组织的拍卖中购买；
- (2) 在由白俄罗斯财政部通过“白俄罗斯外汇证券交易所”的电子交易系统组织的拍卖中购买；
- (3) 经财政部批准后，依据与白俄罗斯财政部签订的债券买卖合同购买；
- (4) 在有价证券二级市场上通过“白俄罗斯外汇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部工作人员的国家有价证券代理人购买。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法律，银行业务活动是经许可的行为。许可证上列出了银行有权实施的业务活动，许可证由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开具，一同开具的还有银行国家注册证明书。

【外国银行分行和代表处的开设】相关规定：

- (1) 外国银行有权在白俄罗斯境内开设分行和代表处。
- (2)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作为法人，并按照总行为其制定的章程开展工作。
- (3) 外国银行代表处除保护和代表其外国银行利益（包括提供信息

咨询服务)之外，无权进行银行业务。

(4) 国家银行自收到开设外国银行代表处的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开设的决定。

(5) 不批准外国银行开设代表处的依据有：所提交的资料不属实；不符合白俄罗斯关于开设代表处的条款。

(6) 外国银行在白俄罗斯境内开设代表处时该代表处有效期为3年。代表处需在距开设许可有效期到期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申请延期，经外国银行申请董事会副主席批准可延长有效期。

(7) 如果逾期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期，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将该代表处从外国银行名册中删除，并在五日内告知该外国银行。

【开办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补充要求】

(1) 白俄罗斯银行系统中外资占有的份额，由国家银行根据与总统的协商做出规定。根据2013年1月1日的情况，外资所占份额不超过50%。该份额是外国常驻机构在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注册资金中资本的总和与白俄罗斯境内注册银行注册资金总和的比值。

(2) 当白俄罗斯银行系统中外国资本的比例达到规定份额时，国家银行将中止外资银行的国家注册。

(3) 外资银行应该在提交申请的基础上，预先取得国家银行开具的以外国常驻机构资金增加银行注册资金的许可和(或)向外国常驻机构出让股份的许可。国家银行在银行提交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对申请进行研究。

(4) 常驻机构向外国常驻机构出让银行股份的行为如果未经国家银行许可，视作无效。

(5) 如果外资银行以外国常驻机构资金和(或)向外国常驻机构出让股份的形式增加其注册资金，致使白俄罗斯银行系统中外资的比例超出规定份额，则国家银行有权禁止该行为。如果别国对白俄罗斯公民和(或)法人的投资银行实行业务限制，则白俄罗斯政府可以根据国家银行的建议，对这些国家的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同等的限制。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白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项目方案进行国家生态鉴定；保护大气的国家监督；国家对水、土地、森林等利用和保护的监督；国家对废物回收的监督；制订评估生态经济指标的办法；发展和完善国家环境监测体系等。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一整套环保法律，对环境、土地、水、植物、大气层、地下资源等各领域都制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主要环保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1995年）、《大气层空气保护法》（1997年）、《地下资源法》（1997年）、《水法》（1998年）、《土地法》（1999年）、《森林法》（2000年）、《国家生态技术鉴定法》（2000年）、《臭氧层保护法》（2001年）以及《植物保护法》（2006年）等。白俄罗斯是20个环保国际公约的成员国，与35个国家签署了环保和合理使用环境资源的双边协议。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白俄罗斯通过制定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目的、原则，制定了应保护的自然资源范围、项目及综合体、公民和社会团体的环保权利和义务、生态教育、培养和文化体系、国家对该领域的调整和管理、环保经济机制、研究现状和登记清查自然资源的国家制度、确定自然保护活动技术标准和科学保障等问题。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需要进行环境评估，参与环评的机构包括白俄罗斯原子能监督委员会及白俄罗斯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

地址：220004, г.Минск, ул.Коллекторная, 10

电邮：minproos@mail.belpak.by

电话：00375-017- 2006691

3.11 白俄罗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白俄罗斯签署加入的反腐败犯罪国际公约有：《腐败民事责任公约》、《腐败刑事责任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国际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际公约框架下，白俄罗斯积极开展同各国的反腐败合作，进而加大对本国腐败犯罪的惩治力度。2006年7月20日颁布《反腐败法》，预防和惩治腐败，白俄罗斯还有《个人收入与财产申报法》、《白俄罗斯国家公务人员法》、《预防犯罪所得合法化措施》等制约腐败犯罪的法规。在《白俄罗斯刑事法典》中，专章规定了与腐败犯罪有关的罪行规范。在刑罚处罚上多适用罚金、没收财产、有限期或无限期特定权利剥夺、特定职务或身份剥夺以及剥夺自由等刑罚。

3.12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比较严格的规定。首先要申请到当地的资质证书，一般根据证书覆盖范围不同，申请时间少则3月、多则1年。取得资质后方可组建当地公司，任命法人、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施工前需要先办理施工许可，施工图纸的审核会涉及一系列的国家机构，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根据中国企业经验，做一个普通楼顶机站图纸设计的审核需要至少3个月；而后是价格审计，由于涉及缴税，对价格审计控制的非常严格，且受国家指导价影响。进入施工阶段，监理环节是不可或缺的，完工报告和工程验收等与中国区别不大。如果外国承包商没有资质，但其分包商具备相关资质，经当地相关授权机构确认后也可承揽相关工程。

3.12.2 禁止领域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资进入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3.12.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基本和中国国内的招标方式相同，先是技术标，而后是商务标。白俄罗斯一般有公开招标和议标两种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针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项目；议标一般是扩容项目。

3.13 白俄罗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白俄罗斯与中国关系良好，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源远流长，双方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在电力、能源、通讯、金融、房地产开发等一系列重要领域的合作卓有成效。另外，中国与白俄罗斯之间签有重要合作协定，为双边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3.13.1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1月11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3.2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1月17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1年4月23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2005年12月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6年12月4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3.14 白俄罗斯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1992年，中白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鼓励和支持两国的有关机构在文化、教育、社会科学、卫生、体育、出版、新闻、广播、电视和电影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在《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14-2018）》框架下，两国政府于2014年建立了副总理级合作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下设立了文化分委会。2015年，两国政府间文化分委会第一次会议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举行，至今已举办两届。

3.15 白俄罗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白俄罗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有：《白俄罗斯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法》（2002年12月16日）、《白俄罗斯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法》（1993年5月2日）、《版权法》（1996年5月16日）、《地理标记法》、《植物品种法》、《保护集成电路布图法》以及《公民法典》等。

白俄罗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工业产权（发明、使用模型、工业设计等）。

依据商标法规定及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商标以在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注册为准而受到法律保护。商标可以法人的名义，或不具备法人地位的、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的名义注册。商标权受国家保护并根据注册证予以证实。注册证证实商标的优先权日和该注册证内规定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之专用权。注册证应包括一张商标图样。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如有违反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法律行为，视为侵权行为，将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白俄罗斯最高法院专利事务审判庭负责审理此类案件。违者将被处以社会劳动、罚款、监督劳动2年；情节严重者（违法收入超过最低工资基数500倍以上），可被处以限制自由5年或入狱5年的处罚。

3.16 在白俄罗斯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如遇到商务纠纷，可通过白俄罗斯经济法庭系统予以解决，白俄罗斯经济法庭系统包括：各州和明斯克市经济法庭；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庭。白俄罗斯经济法庭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案件，其中包括经济争议仲裁决议。

2013年7月12日颁布的《投资法》首次规定了确保恢复被损害法律权益的原则，以及对法律权益进行司法保护。如果双方未作其他规定，可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相关仲裁条款，在临时仲裁“ad hoc”法院解决投资人与白俄罗斯之间的纠纷；或当投资人为该国常驻机构，而该国为1965年3月18日《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签约国时，可由投资人自行选择，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解决投资人与白俄罗斯之间的纠纷。

4. 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白俄罗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最普遍的企业形式有：开放式股份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私营外国单一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加责任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根据《外国投资企业国家注册条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由白俄罗斯外交部主管，企业的国家注册需经所在州执行委员会的许可以及地方人民代表会议依其权限批准。外国投资类企业注册外资最小额度为2万美元（可分两年筹资完成）。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合资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成立人的书面申请（合资企业所有成立人签字）；
- (2) 合资企业成立文件的公证书正本或成立文件复印件的公证件一式两份；
- (3) 外国法人需提供投资国营业执照，或其他根据建立合资企业时外国法人所在国或常驻国的法律，用以证明外国投资者法律地位的等同证明文件，并附白俄罗斯文（或俄文）翻译（翻译人的签字应公证）；
- (4) 外国自然人需提供护照复印件并附白俄罗斯文（或俄文）译文（翻译人的签字应公证）；
- (5) 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对于上市股份合资企业）；
- (6) 保函或其他证明合资企业在其所在地的合法性的文件；
- (7) 已付国家注册费的证明。

【独资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成立人的书面申请（所有成立人的签字）；
- (2) 成立文件的公证书正本或成立文件复印件；自外资企业成立人递交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5日内予以注册。注册机关应在自决定注册之日起5日内将注册外资企业的信息通知成立人，10日内通知白俄罗斯国家税务委员会，以便将该外资企业纳入白俄罗斯法人及私营者国家统一登记簿，并通知白俄罗斯统计委员会。之后向外资企业发放注册证明（营业执照），并将其注册信息在报上刊登。

【开设公司代表处】外国公司代表处由白俄罗斯外交部管理，外国公司代表处不是法人。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第1189号条例规定，“外国公司代表处只能出于以该组织名义或根据其委托开展筹备性和辅助性活动的目的设立，包括：（1）积极协助实施白俄罗斯在贸易、经济、财务、科技、交通领域的国际合作协议，寻求进一步发展上述合作及完善合作模式的机遇，建立和扩大经济、商务和科技信息交流；（2）研究白俄罗斯的商品市场；（3）研究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投资的可能性；（4）建立有外国投资者参与的商业组织；（5）航空和铁路票、汽运及海运仓位的预订及销售；（6）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外国公司（组织）要获得代表处的设立权需提交以下文件（中文的需要在国内翻译成俄语并公证）：

开设代表处的目的、公司的全称、有关公司的材料、公司的详细经营范围、公司代表处在白俄罗斯的名称、代表处的有关材料、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银行名称等。

法律规定开设代表处的有效期为3年，可延期3年。

开设代表处应通过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办理。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白俄罗斯网站（www.icetrade.by）、报纸上可以查询招投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项目招投标操作流程】白俄罗斯企业一般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下面以电信业项目为例，介绍白俄罗斯项目招投标操作流程。

（1）客户确定采购需求，并将所有需求整理后写入标书，发标（有关招标信息，比如标书内容、发标时间、交标时间等可登陆www.icetrade.by查询）；

（2）供应商准备参标函到客户处领取标书；

供应商投标主体需符合客户需求，一般情况下只能是一个（如果涉及联合投标，需事先与客户沟通）；

（3）资质文档准备及答标（标书中会列明要求）；

（4）供应商交标，客户公开唱标；

（5）唱标后，客户会按照标书需求成立评标小组，对参标厂家标书各部分进行对比、评审（各部分所占比重也会在标书中列明）；

（6）客户宣布评标结果（传真形式）；

- (7) 与中标厂家签订合同；
- (8) 供应商交付。

4.2.3 许可手续

参加投标的公司需要相关行业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料。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白俄罗斯对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给予法律保护。国家对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行专利保护，并进行专利性审查，即新颖性、创造性（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则为独创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5年，最多可延长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10年，可续展5年。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包括：

(1) 商标注册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应由自然人或法人向专利局提交。该申请可通过专利代理到专利局注册。

(2) 有海外总部的外国法人以及在白俄罗斯境外居住的自然人，为了保证在白俄罗斯获得商标注册或延长其有效期，应通过白俄罗斯的专利代理人到专利局注册。

(3) 一份申请只能涉及一个商标。

(4) 一份申请件应包括以下材料：注册一个标志作为商标的请求，在此写明申请人的名称，以及他的总部或住所；与申请件相关联的标志；商标注册所适用的商品名录，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划分。

(5) 该申请件应随附材料包括：证明规费支付、该付款免除或有理由减少所述费用情况存在的文件；如果该申请是通过代理组织提交的，需提交证明其专利代理权的文件；如果该申请件是一个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需提交该集体商标的章程；与该申请提交相关的标志之照片或照片复制品。

(6) 申请所需文件由专利局决定。

4.4 企业在白俄罗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一般按照季度申报或年报，季度报在下个月的20日进行申报。年报在

下一年的3-4月份。

4.4.2 报税渠道

企业自行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

如果企业有自己的会计，可以由会计报税；如果没有，并且企业是通过会计事务所代理记账的，可以通过会计事务所报税。

4.4.3 报税手续

【报税手续】

(1) 外国法人的利润税每年由其常设代表处所在地的纳税人直接计算，并自规定提交报税单之日起10日内缴纳。

(2) 在白俄罗斯从事经营的外国法人，应在下一个决算年度的4月15日之前，向税务部门提交：经营情况报表以及按财政部规定格式填好的收入申报单。在一个日历年结束之前停止经营时，上述文件应在停止经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

在白俄罗斯从事经营的外国法人的收入申报单，应由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审计机构每年进行审核，审核费用自付。企业报税需要办理的手续和提交的材料取决于所报的税种。

4.4.4 报税资料

根据不同税种，所需报税文件不同，可咨询当地会计。所有进出款项均经过银行，提供银行记录即可，对于每笔款项都要有相对应的合同说明。企业需计算出成本及利润并加以说明，以便税务机关计算应缴税款。

4.5 赴白俄罗斯的工作许可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工作许可在白俄罗斯内务部申请办理。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一般来说，无长期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只能在获得从事劳务的特殊许可并签订劳动合同后才可在白俄罗斯境内工作。

在与未获得白俄罗斯长期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包含明确终止、修改、延长劳动合同的条件及程序，迁移至白俄罗斯的条件，以及饮食起居及医疗服务等。应以俄语和（或）白俄罗斯语通过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并以外国人的母语或其能懂的语言通过书面形式签

订劳动合同。

与外国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其期限不得超过专项许可的有效期限。

由白俄罗斯内务机关下属公民与移民局按照法定程序，依据雇主的申请，向外国人签发为期一年的专项许可。

【无需许可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外国人无需获得可在白俄罗斯境内从事劳务活动的专项许可：

(1) 具有可在白俄罗斯境内长期居住的许可证；

(2) 按白俄罗斯国际合同所规定的其他程序进行劳动安置（如，俄罗斯公民，外国劳动力吸纳及使用调节程序就不适用于俄罗斯公民）；

(3) 外国人为就职于外资商业组织（以白俄罗斯法人形式进行登记的外资商业组织）的创立人或领导；

(4) 当其在外国公司驻白俄罗斯境内代表处工作时。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在白俄罗斯工作许可要通过白俄罗斯当地公司办理，该公司要在白俄罗斯内务部申请并获得吸收外国公民到白俄罗斯工作许可证，该许可证规定期限和人数，此后由该公司在白俄罗斯为外国公民办理打工卡（也就是在白俄罗斯工作的劳务许可），之后该公司发工作邀请函到外国公民所在国的白俄罗斯使领馆，办理签证后抵达白俄罗斯，抵达白俄罗斯后必须在五天之内（休息日及官方节日除外）到其实际居住地的内务机构进行登记，办理相关手续，获得在白俄罗斯临时居住许可证。

所有入境白俄罗斯的外国人必须在五天之内（休息日及官方节日除外）到其实际居住地的内务机构进行登记。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主要提供以下文件：身份证件、国内劳务输出公司的担保、在白俄罗斯当地公司的注册号码、保险、居留证明等常规文件。具体可查询网站：www.mfa.gov.by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明斯克市红军街22A 37室

邮编：220030

电话：00375-17-2104905, 2202928

传真：00375-17-2105841

电邮: by@mofcom.gov.cn
网址: by.mofcom.gov.cn

4.6.2 白俄罗斯中国企业商会

2015年5月4日，白俄罗斯中国企业商会正式成立。目前，商会成员单位共32家：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伟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海欣担任会长。

地址: 明斯克市红军街36号, 北京饭店1008室
邮编: 220088
电话: 00375-29-1761888
电邮: hwb_by@126.com

4.6.3 白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日坛东一街一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691
传真: 010-65326417
电邮: china@mfa.gov.by
网址: china.mfa.gov.by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 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白俄罗斯投资促进机构

白俄罗斯投资促进机构为白俄罗斯国家投资和私有化署（NAIP），根据2011年4月22日白俄罗斯第173号总统令该局隶属于白俄罗斯经济部。以吸引外资、提高私有化进程效率和保护投资者为其工作宗旨。

地址：220050，г. Минск，ул. Берсона，14

电话：00375-17-200817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

5. 中国企业到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白俄罗斯鼓励和吸引外资，除颁布有投资法典外，还与中国签有投资保护协定，为吸引外资制订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每个州的自由经济区优惠政策，小城市发展引资优惠政策，中白工业园引资优惠政策，此外重要的单个外资项目，可以国家名义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合同，并颁布总统令规定单个外资项目可享受的额外优惠。中国企业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制度和优惠开展对白俄罗斯投资合作。与此同时，针对白俄罗斯现实情况，建议中国企业赴白俄罗斯投资时注意：

(1) 基于白俄罗斯政治体制和经济运行管理机制的特殊性以及企业经营实际状况，中国投资者进入白俄罗斯市场前首先应结合自身优势，认真分析资源与市场、发展规划及重点发展领域，认真研究了解政策法规、税收等方面的情况，选择好合作领域和合作项目，聘请有经验的律师、会计和行业人员，做好市场调研和企业经营可行性研究，拟定稳妥的发展战略。

(2) 认真、仔细研究所投资行业相应规定和通常做法，熟悉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情况、交通服务设施以及当地风俗礼仪等。与地方政府和审批、管理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大型投资必须获得政府高层的全力支持，选择好合作伙伴，严格依法办事。

(3) 白俄罗斯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之中，计划经济的一些特征依然存在，经济政策、投资政策、市场法规等有待完善并在不断变更中，中国企业投资可能会遇到种种不适和困难。在投资合作初期洽谈阶段，白方往往承诺较优惠的条件，但在后期办理具体事项时，又会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限制。因此，到白俄罗斯投资、开拓市场，既要有灵活的经营头脑，又要有一定防范风险的意识。

(4) 白俄罗斯消费习惯欧洲化，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较高，同时拥有与中国不同的标准和认证体系。赴白俄罗斯投资应注意高起点，标准转化工作不仅需要时间，也会带来成本的增加。

(5) 白俄罗斯建设成本相对较高，生产资料、建材和设备供应需要提前准备，否则可能出现供应不足问题。

(6) 白俄罗斯一些部门审批程序复杂，办事效率不高。

5.2 贸易方面

(1) 白俄罗斯现行对外贸结算有时间的要求，出口收汇应在货物运输或服务提供完成后两个月内付款，进口要求货款支付后两个月内到货，否则参与贸易的白俄罗斯经济主体可能受到处罚。由于白俄罗斯个别企业受到美欧国家银行的制裁，可能会影响中国国内银行支付效率。

(2) 有许多白俄罗斯企业或商人对中国商品和设备有需求，但由于数量不大且需要中国出口企业提供资金方面的融通，一些中小贸易机会往往无法进行，可考虑银行贷款或国际贸易保理等方式。

(3) 白俄罗斯人比较注重守时，中方人员参加会谈时，应遵守约定时间，如迟到应该道歉。与商业伙伴的谈判通常用俄语，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必须事先商定。

(4) 除非是长期贸易合作伙伴，对新接触的企业最好核实其资信情况，有些企业缺乏资金和必需的物质条件，应慎重与其合作。有些人缺乏必需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知识，项目也缺乏可行性，不熟悉国际贸易和结算的通常做法，与其做生意时要慎重，签合同和文件时应严谨，合同条款尽可能细化，要树立通过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不可草率行事。在合作中，中国企业可介绍中国与其他国家商贸实践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引导其按国际惯例运作。

(5) 应尊重白俄罗斯相关规定，特别是付款期限的规定，以免给合作伙伴带来麻烦和损失。2008年11月11日，白俄罗斯中央银行第165号令规定，各银行必须拒绝国民在交易所之外购买进口预付外汇申请，只有提交相应文件后才能支付进口货物和服务款。换而言之，白俄罗斯进口商只有在对方完成交货义务后才能对外付款。中白贸易中通常采用预付款方式交易，这种措施给中国出口商带来很大的收汇风险。另外，白俄罗斯政府非常关注保护消费者利益，中国企业出口商品必须保证品质，讲求信誉，以信誉和质量取胜。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工程承包企业首先应明确经营主体身份和关系，需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专门的规定，明确各方责、权、利和各自责任界限，办理好各种资格认证、经营许可、居住、工作、签证手续等。应了解当地的市场与行情，包括劳动力价格、原材料和成本方面等，了解当地原材料采购渠道、途径、方式和作价规定，设备租赁情况，应避免想当然地按国内做法揣摩确定，仓促上马，陷入被动。

(2) 当地政府对外资、外企、外国劳工寄予厚望并给予高度关注，传媒也常常大篇幅连续报导，因此中国公司如在当地承包工程，一定要严格计算成本，投标价格合理，有调整空间，并注意遵纪守法，严把工程质量

量关，使工程经得起检验，成为信得过的项目。

(3)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来到白俄罗斯市场参与竞争（白方也希望多家企业竞争一个项目），白方在招标时会选择最低价，但对工程设备质量、施工期限等各方面却希望是世界先进水平。

(4) 在工程设计方面，两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标准和规范差异较大。中方设计院与白方设计院在设计理念和深度方面明显不同，建议最好由双方设计院联合设计，既可节省时间，又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5) 由于双方在文化、习惯、工作程序等方面的不同，中白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相互了解、理解和磨合过程。

(6) 目前，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总承包的工程均可以从中国引进劳务，但白方希望尽量把部分工作分包给当地企业执行，从2013年起建筑领域的项目需要由在白俄罗斯注册的企业实施。

案例：华北院与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联合分别于2007年10月和2009年2月中标明斯克2号热电站EPC合同和明斯克5号热电站一期改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成套建设EPC合同。中国承包商注重项目质量及施工水平，深受国内外大型工程公司的信任，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白俄罗斯总理为明斯克2号热电站投运剪彩，对项目的各项指标给予很高的评价。

5.4 劳务合作方面

白俄罗斯外籍劳务市场因国内市场形势变化，建筑等部分工种技术人员短缺，这些领域刚刚开放，尚无经验和先例可循，中国劳工应注意了解有关情况，了解各自工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认真研究《外派劳务合同》和《雇佣合同》的所有条款，保存好所签订的每一份合同，一旦出现纠纷，它将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了解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和经商参处的联系方式和有关负责人联系办法，遇突发事件和损害合法利益又得不到合理解决时可求助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领事部和经商参处。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

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和人员在国外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注意仪表，应随身携带证件和有关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重视交通、人身和财产等安全，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机制。注意饮食安全，讲究卫生，预防疾病，文明施工，尽可能改善工作生活环境，不要在为雇主工作的同时再为其他雇主打工，更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履约期满后必须按时回国。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白俄罗斯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白俄罗斯经济主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各主管部门负责，议会负责立法以及制定、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要在白俄罗斯顺利发展，必须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了解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定的变化。招商引资是白俄罗斯考核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所以各级政府都高度关注外商和外资企业的动态，这给中国企业发展、经营营造了良好氛围和空间，当然也带来一定压力，因此企业必须与政府部门和谐相处并保持密切联系，用业绩铺就关系发展之路。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白俄罗斯工会在政府指导下发挥职能，基本不会与政府政策、决定发生冲突，与一般外企少有牵连。中国企业也缺少与工会组织打交道的经验和事例，只要依法经营、按规定纳税，工会活动不会对企业造成影响。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当地居民对中国人较和善，很少有发生冲突的事例。但企业应注意增强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正常经营，不扰民，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密切关系。

案例：2015年2月，在白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和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的牵线搭桥下，中国中信公司白俄罗斯代表处捐赠1.5万美元，资助一名白俄罗斯4岁脑瘫儿童赴北京就医，社会反响良好。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创业，要自觉尊重白俄罗斯的宗教、风俗、文化。

白俄罗斯大多数人信奉东正教。因此，中方人员应对东正教有必要的了解，尊重当地宗教节日和习俗。当地人非常重视礼貌待客，有“女士优先”的良好传统，习惯在各种场合照顾优待妇女。宴会是大家展现演讲艺术的时候，习惯上主客双方都要发表长篇感言，谈论合作前景，为合作、友谊、家庭等祝福，如果只说简单的“干杯”、“合作愉快”等会被认为是不礼貌的。中方人员在出席活动时要注重着装，体现中国礼仪。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白俄罗斯将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置于优先于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考虑，将人为因素降到最低水平。大气层污染最主要的污染源是甲醛等物质排放，汽车运输是基本的源头。为此，白俄罗斯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工艺流程取代污染的工艺，不断完善燃料需求结构，降低产品的材料和原料容量，汽车运输燃料要转化为压缩气或者液化气和其他类型的原料，引入必要的催化中和剂净化汽车运输业排放的气体，管理和有效利用污染物质。

白俄罗斯注重对土地的合理使用和保护，致力于预防和纠正污染问题和土地植被的破坏问题，关注农业用地面积减少的趋势，把规划农业用地面积与增加土壤和绿地植被保护相结合，努力消除绿化面积递减、土壤肥力降低和土地污染的趋势，把消除这种趋势与旅游经济、社会人文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白俄罗斯重视被破坏的土地的休整改造和绿化工作，对于各类污染土地，非生态状态土地，都按照合理的绿化理念规划布局，运用各种方式将其转变成农业或者森林经济或者绿色的生态及休闲区域。

中国企业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必须增强环保意识，认真学习了解当地环保法规和相应规定，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和有害物质排放，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追求利润过程中，对社会应承担的责任或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理应对其劳动者、债权人、供应商、消费者、公司所在地的居民、自然环境和资源、国家安全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承担一定责任。

中国企业首先要对自己的产品、设备、服务、工程等质量负责，减少污染和有害物质排放，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维护消费者利益，施工生产过程不扰民，关心社会公益事业。

案例：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白俄罗斯项目部在白俄罗斯开展合作项目以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2014年7月11日，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驻白俄罗斯项目部向维捷布斯克市第44中学捐赠教学设施，助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充分体现了中白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白俄罗斯对中国友好，其主要媒体由政府控制、管理，新闻报道基本比较客观。中国企业应对当地主流媒体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态度，做好基础工作和感情投入，主动联系沟通，多做正面宣传和前期铺垫，发挥媒体积极作用，避免媒体的不实宣传对中国企业造成负面影响。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负责刑事案件、社会治安和交通等，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直接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察；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强力部门侦察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行使职能，征收各种税费。

中国公民应自觉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遇有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事情发生应理性对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以免问题复杂化。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华民族历史源远流长，传统文化博大精深，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驻在国。在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潮中，中国不仅要了解世界，更要让世界了解中国，因此，中资企业和人员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的过程中要时刻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让更多的白俄罗斯人了解中国，认识中国。

6.10 其他

中国企业投资发展要有序、渐进，注意行规、行纪，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切忌恶意压价、过度竞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白俄罗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寻求法律保护的最佳途径是聘请当地律师，在遇到纠纷时，按法律规定，经行政复议、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如认为侵犯中方合法权益，也可请使馆以外交渠道帮助解决。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白俄罗斯负责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的经济主管单位，国家投资委员会、工商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中国企业应与注册地政府经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经营状况，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映，以求得其理解和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馆保护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有责任保护中国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保护。

企业也要配合使、领馆工作，做到：（1）进入当地市场前，征求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2）自觉到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3）建立定期向经商参处情况汇报机制，互通信息。

遇有重大事件发生，中国企业要及时向使馆汇报。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服从使馆领导，听从指挥。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向企业提供的具体帮助内容请查询以下网站：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网站：by.chineseembassy.org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by.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为维护中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保障“走出去”战略顺利实施，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各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的要求；及时果断处置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中国公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利益。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立安全工作机构和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到机

制完善、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对所有成员进行应对风险教育，制定简便易行的应对方法，明确应急反应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作用；明确应急反应总负责人，以及每一具体行动的负责人；列出能提供援助的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等，明确各自职责，使其面对风险时知道如何逃生、救护、求援、报警、处置、汇报，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安全保护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7.5 其他应对措施

注意做好驻在国军队、内务、警察等部门的工作，争取其为中国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更多帮助。与境外中国企业、机构及援建、承包、劳务企业加强联系，保持信息畅通。给所有成员配备部分熟练掌握当地语言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备语言不通时求助。

附录1 白俄罗斯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白俄罗斯总统网站: president.gov.by

白俄罗斯政府网站: www.government.by

1.白俄罗斯部长内阁以及国家机构/组织(部分)

经济部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别尔松大街14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22-60-48 / 200-37-77
网址	www.economy.gov.by
电邮	minec@economy.gov.by
外交部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列宁大街19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327-29-22 / 327-45-21
网址	www.mfa.gov.by
电邮	mail@mfa.gov.by
建筑和建设部	
地址	220048, 明斯克市, 米亚斯尼科夫大街39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327-19-34 / 200-74-24
网址	www.mas.gov.by
电邮	mas@mas.by
税务部	
地址	220010, 明斯克市, 苏维埃大街9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29-79-71, 229-79-72 / 222-66-87
网址	www.nalog.gov.by
电邮	ghk@mail.belpak.by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地址	220048, 明斯克市, 科列克托尔大街10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00-66-91 / 200-55-83
网址	www.minpriroda.gov.by
电邮	minproos@mail.belpak.by
工业部	

地址	220033, 明斯克市, 游击队大街2号4栋
电话/传真	(00375 17) 223-93-96 / 328-30-48
网址	www.minprom.gov.by
电邮	minprom4@minprom.gov.by
通信和信息化部	
地址	220050, 明斯克市, 独立大街10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87-87-06/ 327-21-57
网址	www.mpt.gov.by
电邮	mpt@mpt.gov.by
农业和食品部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基洛夫大街15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327-37-51 / 327-42-96
网址	www.msdp.minsk.by
电邮	kanc@msdp.gov.by
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基洛夫大街8号1栋
电话/传真	(00375 17) 327-73-07 , 327-03-10
网址	www.mintorg.gov.by
电邮	mail @mintorg.gov.by
交通运输部	
地址	220029, 明斯克市, 契切林大街21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86-76-96 / 292-83-91
网址	www.mintrans.gov.by
电邮	mail@mintrans.mtk.by
财政部	
地址	220010, 明斯克市, 苏维埃大街7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22-61-37 / 222-45-93
网址	www.minfin.gov.by
电邮	minfin@minfin.gov.by
公共健康部	
地址	220048, 明斯克市, 米亚斯尼科夫大街39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22-60-33

网址	www.minzdrav.gov.by
电邮	mzrb@belcmt.by
能源部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马克思大街14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18-21-02 / 218-24-68
网址	www.minenergo.gov.by
电邮	minenergo @min.energo.by
国家银行	
地址	20, Nezavisimosty Ave., 220008 Minsk, Belarus
电话/传真	(00375 17) 2192303, 2192242
传真	(00375 17) 3274879, 3275094
网址	www.nbrb.by

2. 白俄罗斯各国家委员会(部分)

国有资产委员会	
地址	220005, 明斯克市, 红星胡同12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88-10-19 / 288-27-25
网址	www.gki.gov.by
电邮	info@gki.gov.by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	220072, 明斯克市, 学院街1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92-92-44/ 284-02-79
网址	www.gknt.gov.by
电邮	gknt@gknt.org.by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地址	220053, 明斯克市, 斯塔罗维连斯基大道93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33-52-13 / 233-25-88
网址	www.gosstandart.gov.by
电邮	belst@gosstandart.gov..by
国家海关委员会	
地址	220007, 明斯克市, 莫吉廖夫大街45/1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18-90-00 / 218-91-97
网址	www.tk.gov.by

电邮	gtk@customs.gov.by
国家统计委员会	
网址	www.belstat.gov.by
电邮	belstat@mail.belpak.by

3. 地方管理机关(部分)

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24006, 布列斯特市, 列宁大街11号
电话/传真	(00375 162) 21-22-37 / 21-96-66
网址	www.brest-region.gov.by
电邮	contact@brest-region.by
主席	里斯·阿纳托利·瓦西里耶维奇
维捷布斯克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10010, 维捷布斯克市, 果戈理大街6号
电话/传真	(00375 212) 42-57-57 / 42-57-81
网址	www.vitebsk-region.gov.by
电邮	vitoblisp@vitebsk.by
主席	谢尔斯特涅夫·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
戈梅利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46050, 戈梅利市, 列宁大街2号
电话/传真	(00375 232) 74-54-84 / 75-45-19
网址	www.gomel-region.gov
电邮	gomoblisp@mail.gov.by
主席	德沃尔尼克·弗拉基米尔·安德烈耶维奇
格罗德诺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30023, 格罗德诺市, 奥泽什科大街3号
电话/传真	(00375 152) 72-31-90 / 72-02-32
网址	www.region.grodno.gov
电邮	groblisp@mail.grodno.gov
主席	克拉夫佐夫·瓦列里·瓦西里耶维奇
明斯克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恩格斯大街4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500-41-25 / 327-24-15

网址	www.minsk-region.gov.by
电邮	pisma@minsk-region.gov.by
主席	沙皮罗·谢苗·鲍里索维奇
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独立大街8号
电话/传真	(00375 17) 218-00-01 /327-68-66
网址	www.minsk.gov.by
电邮	mgik@minsk.gov.by
主席	绍列茨·安德烈·维克多洛维奇
莫吉廖夫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12030, 莫吉廖夫市, 五一大街71号
电话/传真	(00375 222)32-80-59 / 22-05-11
网址	mogilev-region.gov.by
电邮	oblisp@mogilev.by
主席	多玛涅夫斯基·弗拉基米尔·维克多洛维奇

附录2 白俄罗斯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张鹏	00375-29-602690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波	00375-44-546560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曹源	00375-29-5558777
北京住总集团	高原	00375-29-874470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刘一	00375-44-55582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海欣	00375-29-2285166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毛周	00375-29-6338866
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李荣星	00375-44-4718731
白俄罗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付浩宇	00375-29-50008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王广东	00375-25-9803989
吉利(白俄罗斯)汽车有限公司	向从健	00375-44-7632263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白俄罗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白俄罗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白俄罗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杨修敏（参赞）、刘煦然（三秘）、蒋旭（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经济部、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等部门和机构的公开信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